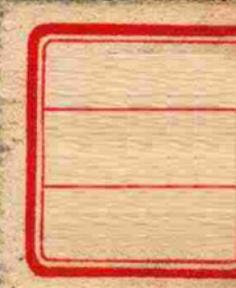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生衛性女

著麟人鄧驥人郭

行發館書印務商



女 性 衛 生

郭 曠 鄭 蘭 著

醫 學 小 簿 書

編主五雲王

種子一集一第

生衛性女

著麟人鄺驥人郭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月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DVICE TO WOMEN AND GIRLS

By

KAO JEN CHI and LI JEN LI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女性衛生目錄

緒論

第一婦人生殖器之構造 第二女性泌尿器之構造 第三婦人之特異的生理變化

第一編 少女時代之衛生

第一章 幼女時代之衛生

五

第一清潔之注意 第二幼女運動時之注意

第二章 初生幼女之疾病及預防法

七

第一幼女之眼病及其預防法 Crede 氏預防法 第二陰門炎及其預防法

第三章 少女時代之衛生與將來婦人時代之健康

九

第一身體之虛弱與不姪症 第二對於將來妊娠分娩時之注意 第三便祕之預防 甲

便祕原因及其障礙 乙便祕之預防及其療法 第四睡眠之注意

第四章 婦人職業生活之於健康 一三

第一職業生活及於婦人健康之影響 第二少女在校之衛生

第二編 青春時代之衛生 一六

第一章 月經之生理 一六

第一續發性生殖的特徵 第二月經之來潮 甲月經之現象 乙月經初潮之年齡 丙
月經閉止之年齡 丁月經之持續及量 戊月經血之性狀 第三月經時身心之影響

第四子宮粘膜之變化 甲月經前期 乙月經期 丙月經後期 丁間歇期 第五月經
對於排卵之作用

第二章 月經時之攝生 二三

第一初經時之注意 第二月經來潮時之精神攝生 第三月經來潮時運動之注意 第
四月經來潮時之清潔 第五通經藥

第三章 月經之異常 二五

第一月經困難症 甲月經困難之原因及其形態 乙月經困難者之注意 第二無月經

甲鎖陰與無月經 乙一時性無月經與真無月經 丙無月經者之注意 第三月經過

少症及稀有症 第四早期月經 第五晚期月經 第六代償月經 第七月經過多症

第四章 結婚與妊娠之關係三四

第一章 正規妊娠之經過三一

第三編 家婦時代之衛生三六

第一章 正規妊娠之經過三六

第一妊娠之定義 第二妊娠各月中胎兒之變化 第三妊娠中母體之變化 甲乳房之
變化 乙內臟之障礙 丙皮膚之變化 丁精神之變化 戊妊娠婦體位之變化 第四
生殖器之變化及卵之變化 甲子宮粘膜之變化 乙卵膜 丙胎盤 丁臍帶 戊羊水
己子宮及其他之變化 第五單胎及複胎

第二章 妊娠中之攝生法四六

第一飲食物之注意 第二便祕之注意 第三運動之注意 第四衣服之注意 第五清潔之注意 第六乳房之注意 第七精神之攝生

第三章 分娩之種類.....五〇

第一定期產及非定期產 甲定期產 乙非定期產 第二流產早產之原因及其預防法

第四章 正規分娩.....五二

第一胎兒之位置 甲縱位 乙橫位 第二分娩之成立 甲陣痛 乙腹壓 第三正規分娩之經過 甲前驅陣痛 乙分娩開始 丙胎兒之娩出 丁後產期 戊分娩之持續時間 己分娩時之會陰保護法

第五章 分娩之準備.....五八

第一醫師與產婆 第二分娩時必需之器具 第三產室產牀之注意 第四清潔及消毒

第六章 正規產褥.....六〇

第一產褥之定義 第二正規產褥之經過 甲惡寒 乙體溫 丙脈搏 丁尿量 戊惡

露

第七章 產褥期中之發熱

六四

第一由生殖器以外之原因而發熱者 甲宿便 乙腎盂炎 丙膀胱炎 丁乳汁蓄積
戊其他內科疾患 第二由生殖器疾病之原因而發熱者 甲輕症 乙中等症

第八章 產褥熱

六七

第一產褥熱之原因 第二產褥熱之症狀 甲產褥性腹膜炎 乙產褥性潰瘍性心內膜
炎 丙產褥性膿毒症 丁產褥性敗血症 第三產褥熱之預防及其注意

第九章 產褥期中之攝生及其保護法

七二

第一產褥婦之臥位 第二陰部之清潔 第三惡露之注意 第四發汗之注意 第五利
尿之注意 第六排便之注意 第七產褥婦之沐浴 第八飲食物之注意 第九授乳之
注意

第四編 老年時代之衛生

七八

第一章 老年時代身心之變化

七八

第一閉經期之身心變化 第二老年時代與癌腫之關係 第三閉經期之精神變化

第二章 閉經期及老年期之注意

七九

第一脂肪過多症之預防 第二子宮疾患之注意 第三體位之矯正 第四飲食之注意
第五編 婦人科花柳科之疾患及其注意 八一

第一章 子宮及其附屬器之疾患

八二

第一子宮內膜炎與帶下 第二子宮肌腫 第三子宮癌腫 第四卵巢囊腫 (附) 卵巢
剔出之影響 第五子宮之位置及移動性之異常 甲子宮垂脫 乙子宮前屈 丙子宮
後傾後屈

第二章 婦人梅毒及其注意

九二

第一先天梅毒與流產 第二梅毒之感染徑路 甲先天梅毒之感染徑路 乙後天梅毒
之感染徑路 第三梅毒之經過及其病狀 第四梅毒之預防法

第三章 淋病及其注意

九六

第一淋病之原因及其傳染徑路 第二淋病之症狀 甲淋毒性陰門炎 乙淋毒性陰道
炎 丙淋毒性尿道炎 丁淋毒性膀胱炎 戊淋毒性輸卵管炎 第三淋病患者之攝生

女性衛生

緒論

凡女子自出世以至老死。其間之生活現象。變幻曲折。殆如海潮之起伏。實較男子為複雜。此蓋由生殖器之特異構造特異變化有以致之。

第一 婦人生殖器之構造

婦人生殖器之構造。可分為內外二部。在骨盆外者。曰外生殖器。在骨盆內者。曰內生殖器。外生殖器由小陰唇、大陰唇、陰核、及前庭腺等部組合而成。內生殖器由陰道、子宮、輸卵管、卵巢等部組合而成。其他尿道、輸尿管、膀胱等。乃婦人生殖器中之附屬器官。泌尿器之一部也。

甲、婦人外生殖器

外生殖器在骨盆出口之前。與泌尿器之終末器相一致。在陰道口與小陰唇之間。有薄膜。即處女膜。

若經一次之分娩。即分裂成爲小片。曰處女膜痕。前庭腺爲陰道口與小陰唇間之小腺。在處女膜之外方。易被淋菌侵犯而發淋病。小陰唇爲皮膚之小皺襞。位於陰道口之兩側。後端終於大陰唇之內側。前端達於陰核之上方。大陰唇爲外陰部左右之皮膚隆起。至春機發動期。則此部陰毛叢生。其前端兩陰唇連合之處。曰前連合。後端曰後連合。其前方有菲薄之橫皺襞。即陰唇繫帶也。陰核爲勃起性之圓形小體。位於小陰唇前端。外包結締組織。與男子之陰莖爲同質異形之物也。

乙、婦人內生殖器

一、陰道 陰道在子宮之下方。爲延長性之肌肉器官。前方爲膀胱、尿道。後方爲直腸。前後兩壁。互相接觸。上方爲囊狀。前後有凹陷。即前後陰道穹窿是也。

二、子宮 子宮爲平滑肌之囊狀器官。其形如西洋梨。在小骨盆內。前方爲膀胱。後方爲直腸。兩側爲卵巢、輸卵管。分子宮體、子宮頸、子宮陰道段之三部。體部堅厚。其頂向上隆起。頸部細小。與陰道相連。其下端有橫裂孔。即子宮外口。子宮陰道段則甚狹小。其橫斷面呈三角形。

三、輸卵管 輸卵管爲管狀之器官。長約八乃至十五釐。由子宮之角部起。向骨盆壁上行。復折

向下方。至卵巢而終。

四 卵巢 卵巢爲扁平卵圓形之腺狀臟器。司產卵及分泌之作用。在少女時爲扁平形。至春機發動時。則特別發育。開始排卵。由輸卵管以達於子宮。

第二 女性泌尿器之構造

一 尿道 婦女之尿道。較男子爲短。下方開口於陰道。曰尿道外口。上方開口於膀胱。曰尿道內口。尿道周圍與陰道之結織組織結合。

二 膀胱 膀胱爲小骨盆內貯尿之肌肉囊狀物。其上部曰膀胱頂。與尿道內口交界處。曰膀胱頸。中間部曰膀胱體。

三 輸尿管 輸尿管爲由腎盂起至膀胱底之粗鬆結織組織所構成之長管。長約二十五釐。有運動性。專司送尿於膀胱之用。

第三 婦人之特異的生理變化。

婦人之特異的生理變化。可分四期。

甲、少女時代

少女時代。爲生後至春機發動期止之時代。即女子十三四歲以前之時代也。女子在此期間之生活現象與男兒無大區別。蓋其生殖器之特殊機能尚未開始故也。

乙、青春時代

青春時代。自月經初潮起至第一次妊娠前之時代。即十三四歲至二十歲左右之時代也。本期間內女子之生活現象較爲複雜。生殖器每月有月經之來潮。卵巢亦開始其排卵機能。而身心上遂發種種之影響矣。

丙 家婦時代 家婦時代。自結婚起至月經閉止期間之時代。即自二十歲左右至四十五六歲之時代也。此期婦人之生活現象愈爲複雜。月經以外。更有妊娠分娩產褥等變化。

丁 老年時代 老年時代。自月經閉止期。以至老死之時代。即四十五六歲以後之時代也。此期婦人之生活現象又復簡單。生殖器起退行性萎縮。一切之特異變化均行停止。

綜上所述。女子之生活現象。若以圖線表之。少女時代及老年時代爲直線。青春時代及家婦時代。則

如波紋之曲折。若衛生失當。則諸病易生。今分編論述於次。

第一編 少女時代之衛生

第一章 幼女時代之衛生

第一 清潔之注意

幼女之陰門，往往因有蟣蟲寄生，而發搔痒。務宜及早醫治。否則日久即成惡疾。此症多由不潔而起。故幼女之外陰部尤宜保持清潔。時行沐浴。又小兒乳房多豐滿。切忌壓搾以免化膿。

第二 幼女運動時之注意

幼女之生殖器，生後無甚變化。至六歲時，子宮卵巢遂逐漸發育。至月經初潮期，其發育乃最盛。此時衛生最宜注意。

當月經未來時，男子與女子之衛生無大區別。至月經已潮，則其衛生方法大相懸殊。當月經來潮時，最要者即須禁行劇烈運動。

女子在幼年時代，其運動當與男子有同等之注意。若運動不足，則營養不良。營養不良，則發育不盛。

我國女子通常多運動不足之弊。西人拿爾頓氏曰。女子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爲其生殖時期。於此時期。有不能生殖者。實多由於少女時代運動缺乏及患重篤疾病之故。誠哉是言也。

少女時代。對於身體各部之營養。能善爲注意。則其生殖器之發育。自亦佳良。欲使營養佳良之道。無他。曰注重運動而已。如跳舞、體操、散步、近程旅行等一切運動。當與男子相等。但過於劇烈。則亦有礙。是不可不慎也。

第二章 初生幼女之疾病及其預防法

第一 幼女之眼病及其預防法

幼女眼病。多爲膿漏眼。因母患淋病。小兒出產時。於產道染其病毒而發。故又名淋毒性結膜炎。俗名風眼。其症狀。紅腫多膿。若不加以適當之治療。遂成盲目。凡小兒之盲目者。多由本症而起。欲預防之。用 Crede 氏法。最爲有效。

Crede 氏預防法。法於小兒初生時。將全身污物。用清水淨洗。以昇汞棉。拭去眼之不潔物。再用五

十倍硝酸銀溶液點眼。而復洗去之。歐美產科醫院自行本法以來。其原有百分之十八膿漏眼者。竟減至千分之一云。

第二 陰門炎及其預防法

外陰部及陰道。易爲淋毒所侵犯。因之發陰門炎者。比比皆是。初生之女嬰尤甚。往往因襁褓處置失宜。淋毒侵入而發本病。或母體有淋毒附着。接觸兒體。遂受其傳染。故母患淋疾時。宜母子離寢。或倩人保護。卽他人之手。亦禁其接觸幼兒陰門。總之。母患淋病。則其小兒之保護。均宜倩人替代。不得已時。亦須將手嚴重消毒。又產母排出之惡露。亦勿使侵及兒體。

此外五六歲幼女之淋疾。多由保姆家族。或乳母之淋疾感染而來。均宜注意。

淋毒性陰門炎。幼兒所患者與成人無異。決不延及子宮附屬器及腹腔等部。本病發生。則陰門糜爛。若其分泌物傳染及眼。卽發淋毒性結膜炎。

凡養育小兒。總以清潔爲第一義。除淋病外。襁褓之不潔。或大便之處置不宜。亦有惹發陰門炎者。故幼兒之衣服襪褲等。均須十分清潔。拭大便時。宜向後抹去。若向前抹。則便中之大腸菌。易於侵入陰

門。因之發生陰門炎、陰道炎、膀胱黏膜炎、腎盂炎等。

第三章 少女時代之衛生與將來婦人時代之健康

第一 身體之虛弱與不姪症

少女以各種原因致身體衰弱。而生殖器之發育亦因之障礙。其結果至月經應潮之年齡。尙無月經。即或有之。量亦甚少。且不能受姪。雖偶得孕。必遭流產。

不姪症者。女子結婚後。三四年間不姪之謂也。其原因雖有多種。不能確認其究屬何類。而生殖作用不全。及貧血神經性顏面蒼白營養不良者。易患本症。

生殖器發育不良。則其他部發育亦有因之而不良者。故發育不良之少女。健身法不可不格外講求也。講求健身之法。必須富有毅力。作事起居。飲食睡眠。均須有一定之規則。食物取其富有營養分。而易於消化者。運動合其體格而行之。虛弱者運動不宜過度。一覺疲倦。即須停止。最好於每日午前午後。運動一二次。若不能到室外運動。則室內運動。決不可少。每日排便一次。便閉者。以成熟蘿蔔。和糖

煮服。頗爲相宜。此外以柔軟蔬菜供爲食用。家庭富有者。行山間或海邊之轉地療法。亦頗相宜。又每日以乾或溼手巾。磨擦全身。使其血行旺盛。亦爲上策。

第二 對於將來妊娠分娩時之注意

少女強壯法。對於生殖問題之重要理由。已如上述。然猶有未足者。蓋女子自十五歲月經來潮後。設早嫁者。卽有受姪、分娩、育兒、教子之責任。加之家務繁劇。因而女子身心之發育。不得不較男子爲早也。

女子至受姪分娩等時期。身體上卽起劇烈變化。如血液循環轉強。呼吸作用轉盛。排洩機轉亦然。且因妊娠分娩。而腹壁肌肉及骨盆底。遂起一種變化。其精神神經。亦大受影響。在健康女子。自有抵抗能力。衰弱女子。則往往因此而誘發種種疾患。故於妊娠分娩之際。恆可判別女子之健康與否也。通常女子。經一次分娩後。卽致一時的、或永久的、因精神肉體受其摧折。而不能恢復原狀。以致於衰弱者有之。虛弱女子。因受姪分娩之後。肌肉之抵抗力愈弱。其生殖器位置變常。發生重大之苦痛者頗多。此皆由少女時代營養不注意之所致也。夫妊娠分娩。本女子生理之自然現象。無所害也。其時若

發身心影響及各種疾患。實幼女時代不講衛生所致耳。故幼女時代之講求衛生。即所以謀將來妊娠分娩時之幸福也。

第三 便祕之預防

甲 便祕原因及其障礙

女子較男子易起便祕。推其原因。大抵由於腸之動作不良。腸之動作不良。實由於運動缺乏。故新陳代謝不旺盛者。即有便祕之症。且腸富有習慣性。若腸內壅積。而抑制其排洩。即成便祕。此種便祕。於少女時代。易成習慣。故有此習慣者。不可不預防之。

習慣性便祕之症狀。爲頭重、頭痛、眩暈等。其胃因反射作用。而消化不良。蓋因宿便分解。發生異常物質。被血行吸收。遂發上述不快之症狀。此外生殖器。亦有重大之影響。豈可不及早預防之乎。

通常女子運動。實較男子爲少。而富裕者。食必珍饈。蔬菜野菜。殆在擯棄之列。且因運動缺乏。食量減少。蔬菜野菜等粗味食品之攝取愈減。而便祕之養成亦愈甚矣。又吾國中等以上之家庭。食無定時。零點糖果。隨意取入。而少女爲尤嗜。因之正規之食量大減。營養不良。腹部膨脹。均爲養成慢性便祕。

之原因。此種少女。稍動即倦。遂止正當之運動而不爲。於是營養愈劣。身體愈弱。遂致造成或種原因。由或種原因。又造成或種結果。因果相承。必至陷於衰弱不振矣。

乙 便祕之預防及其療法

慢性便祕之預防。於治療上頗爲重要。凡少女務具有運動之方針。養成良好之身體。如散步、跳舞、柔軟體操、工作等、各種運動。均須適當行之。蓋運動不宜太過。務以適於己之體格爲宜。

便祕預防。以養成一定排便時間爲最要。例如每日晨起或夜間。不論其有否便意。必須如廁。行之日久。卽能養成一定排便時間之習慣。是不可不注意及之。凡有習慣性便祕者。宜多食植物性食品。若食肉多量者。蔬菜更宜多食。此外菜食。如林檎、葡萄、桃李、米粉、麥粉。用之合度。亦頗相宜。酒、茶、咖啡、刺戟胃腸。以不用爲是。牛乳製品。用之得宜。能使腸蠕動佳良。於便祕頗有效云。

第四 睡眠之注意

少女之睡眠。當有一定之時間。切勿過遲過早。失其常度。且須另製睡衣。專供睡眠之用。並應時加洗滌。以清潔爲要。睡時所用被褥。不得過於溫暖。致養成感冒之素因。其所解脫衣服。亦當掛諸架上。使

日間皮膚呼吸時所含炭氣。放出空中。萬不可任意拋置臥牀。致炭氣充塞其間。以礙皮膚之營養。至寢室之應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自不待言矣。

第四章 婦人職業生活之於健康

第一 職業生活及於婦人健康之影響

世界日進文明。則女子之交際愈廣。而職業生活及外界刺戟。隨之增多。於是精神體力之消耗亦日甚。故女子之攝生。自當格外講求矣。

女子於月經來潮時。精神過勞。易致身體衰弱。生殖器之發育。亦常被障礙。故不可不注意之。安逸身心。此經期衛生之大要也。

女子一受高等教育。即從事於專門職業。必致身心兼勞。故女子須於生殖器發育完成之後。方可從事專門職業。

女子與男子作同等之職業。而互相競爭。固為現今潮流之趨勢。然女子之體格精神。因諸種之關係。

實較男子爲弱。若不顧勞瘁。盡心力而爲之。終至精神困憊。身體衰弱。陷於不良之狀態。故女子之職業生活。務合其體格。審其能力而爲之。方爲適宜。而無礙其健康也。况女子出嫁後。即須受妊娠分娩育儿教子。整理家務。若能負此職任而無旁貸之慮。則女子之天職。實已盡矣。又何必復與強健男子相角逐而自戕其身心哉。若自度體格。自審能力。尙能參加政治職業等之事業。固爲社會之所希望。而對於自身之衛護。亦不可不充分慮及之也。

第二 少女在校之衛生

學校雖爲勞神勞力之地。然入校者。無論男女。苟善攝生。則獲益自多。其對於形體。似無意外之慮也。但男女之構造不同。生理大異。於是女性一方面。時或有勞神勞力。而爲衛生上所不許者。月經來潮之期也。蓋月經來潮。非特體質有變。即精神上。亦大異尋常。故此時。當禁止劇烈運動及過度之勞神。蓋月經雖爲女性自然之現象。但以來潮時。有害於生理正當的機能。故此時。雖非患病。亦不能稱爲健康。既非健康。自當從事於休養矣。我國醫學尙幼稚。衛生之道。既未備。而負教責者。亦不復顧學生之荏弱。而專以成績爲前提。偶有低劣。苛責隨之。抑知成績之優劣。當視學生之體質爲標準。體質強

者。固不能任其優游。體質弱者。或月經來潮時。神經衰弱。蓋有不能悉心研究之苦衷。則其成績之低劣。當視其所致之原因而曲加寬宥。豈可概加嚴厲。致貽人以後患哉。此女學教師之宜深注意者也。我國女校校醫。往往以男子充之。揆諸實際。雖無阻礙之可言。但爲習俗所狃。女子患病。每不願揭隱詳告。而吞吐其辭。於生殖器病爲尤甚。故女校校醫。男子究不及女醫之體貼入微。蓋任用女醫。匪特患病者。無隱匿抱羞之意。即如月經等。女醫身受經驗。對於女生。尤能體貼入微也。

第一編 青春時代之衛生

第一章 月經之生理

第一 繼發性生殖的特徵

女子當初生時。身體即較男子為短小。表面初無何等之區別。至五六歲。外觀上即有種種女子之表情。此即女性續發性之特徵。

女子發育較男子為早。其女性特徵。於生殖器成熟期。尤有顯著之變化。即骨骼及全身比例之變更。如骨盆較幼時為闊。肩胛胸部亦寬。而腰部則纖細。此即女子之體格也。一面乳房膨大。皮下脂肪增加。全身豐滿。此又女子續發性生殖的特徵尤為顯著之點也。此外同時內外生殖器發育旺盛。精神亦起變化。女子生殖器發育完全之時。曰春機發動期。其著明之特徵。為月經之來潮。

第二 月經之來潮

甲 月經之現象

月經在女性成熟時代。除妊娠、分娩、產褥時間外。每四星期來潮一次。至授乳婦約百分之五十停止月經。然亦有三四月後。有月經樣之出血者。此等症狀全為生理的現象。

乙 月經初潮之年齡

月經初潮之年齡。各國不同。吾國人約以十六歲七個月為多。（但尚無精確統計）日本人以十四歲六個月為多。德人平均十四歲至十六歲。其他尚有因各種關係而遲早不同。今述之於下。

一、氣候之關係。以上所述。均就溫帶人民而言。至熱帶女子。於八九歲時。月經即來。印度及阿非利加之婦人。其月經初潮年齡。以十至十二歲為多。寒帶女子月經之來潮。則甚遲。平均以十八歲為多。至北極婦人。則僅於夏季有月經。而冬季則無之。

二、人種之不同。女子因人種之不同。而月經初潮之年齡。亦大相逕庭。如匈牙利國四族雜居。其婦人之初經年齡。亦各不同。有十三至十四歲者。有十六至十七歲者。又如移居於印度之英人。其初經與印度人不同。此外猶太人種。較阿刺伯人種為早徵之事實。初經來潮之年齡。其與人種之關係。較之氣候之關係為尤大。

三、遺傳之關係。個人之遺傳素質。與月經初潮之年齡。亦大有關係。例如晚潮及早潮之婦人。其所生之兒女。亦與其母體相同。不失其家族原有之狀態。

四、生活狀態之關係。體格營養及精神作用。關係於月經初潮之年齡者甚大。下流社會之女子。其月經初潮年齡較上流社會之女子為遲。體格強健之女子。較體格衰弱之女子為遲。肉食者較早。素食者較遲。城居者較早。鄉居者較遲。文明國人較早。野蠻國人較遲。風化卑污區域之女子較早。良善區域之女子較遲。

丙 月經閉止之年齡

月經閉止之年齡。亦因種種關係而不同。總之。與月經初潮之年齡成反比例。其初潮早者。則其閉止期反遲。初潮遲者。則其閉止期反早。通常月經閉止之年齡為四十五歲至五十歲。其初潮至閉止期約有三四十年之持續。此外曾經受姪者較未曾受姪者。其閉止年齡為遲。富家婦人較貧家婦人為遲。

丁 月經之持續及量

通常月經。四星期來潮一次。其間持續。約四至五日。量約九十至二百克。平均以一百克左右者為多。月經初潮時。其間誤期多不正確。有三星期來潮一次者。亦有先後二三日者。例如前月念八日來潮。而本月則念六或三十日來潮。是也。凡此均屬生理範圍。決非疾病。毋庸過慮。每次月經來潮之持續日數。雖為四至六日。然亦有僅持續二日者。又月經當初潮時。有一二三日即停止。後再來潮者。此為月經初潮期之不正潮。因生殖器發育未全故也。至生殖器發育完成之後。自能歸正。女子遇有此等情形時。無須過慮。致礙身心。

女子生殖器在春機發動期。尚未十分發育。至二十四歲。始能發育完成。故女子月經初潮時。不過為生殖器已發育之標準耳。

戌 月經血之性狀

月經為由子宮排出之血液。混有子宮及陰道之黏膜。與多量之黏液。富於白血球。無凝固性。色暗赤。有固有之臭氣。

第三 月經時身心之影響

月經來潮時之身心影響。即月經來潮時之全身變化也。其時外陰部稍充血。子宮增大。乳房腫脹。下腹部。有緊張膨滿及壓重或牽引之感。自下腹部至腰部。有陣痛樣之疼痛。此為月經痛。由於子宮收縮而起。此痛大都發於月經之前。及月經經過期中。與月經之量無關。

餘如頭痛耳鳴。嘔吐眩暉。面色蒼白。鼻衄齒痛。唾液分泌增多。食慾驟減。尿意頻促。胃腸之動作不良。脈搏變常。心悸亢進。乳房腫脹。皆經期之常症也。且有聲韻不調。發音困難者。

精神亦有障礙。如不快疲勞等尤為常見。其易受刺戟而發興奮或憂鬱之女子。至此時有轉覺爽朗者。亦有思慮簡單。易作犯法行為者。自統計上觀之。女子作扒手者。多在月經來潮期間。

月經來潮時。女子之身心影響。雖如上述。然亦因人而異。有大受影響者。有稍受影響者。亦有毫無影響者。其患臟躁症者。往往於月經來潮時。復發其病狀。

第四 子宮黏膜之變化

月經通常四星期來潮一次。已如上述。此月經來潮對於子宮黏膜之變化。恰與宇宙四季之變遷相同。月經將潮之前。子宮黏膜肥厚。血管怒張。後即出血。其黏膜之變化。可分四期如下。

甲 月經前期

月經前四五日。子宮黏膜頗爲肥厚。其質粗鬆。呈水腫狀。表面凹凸不平。腺強迂旋。其縱斷面呈鋸齒狀。腺腔著明擴大。月經來潮前一日。腺腔內生乳嘴狀突起。腔內充滿分泌物。而全黏膜層恰如蛻膜。他如上層之實質層與深層之海綿層。間質細胞肥大。如蛻膜細胞狀。血管怒張充血。甚爲顯著。

乙 月經期

於月經前期。充血之血管更增其血量。而組織內遂起出血。黏膜表層被壓迫而破裂。於是子宮腔內遂起溢血。月經之第一日。腺多保其在月經前期時之形態。腺腔內充滿分泌物及血液。腺間質被血液浸潤。而於黏膜表層者尤甚。故上皮下形成血腫。後破上皮而出。即爲外出血。間質細胞原形質減少。血管猶強充血。此等變化。於黏膜表層爲著。在深層無大變化。至第二日。腺一部份萎縮。第三日。腺殆全部萎縮。血腫破壞。黏膜表層一部剝離。上皮層之大部份。直接附着於間質上。

丙 月經後期

月經後一二日。腺近於直線。腺腔狹長。黏膜表面平滑。上皮缺損尚少。間質細胞之原形質核分裂旺。

盛。血管雖萎縮。而近於黏膜表層之部份。尚有血腫之遺殘。此血腫至第五日後。始完全吸收而消失。

丁 間歇期

上皮細胞。次第增殖肥大。腺亦從而迂曲。腺腔亦漸次擴大。間質細胞之變化亦著。黏膜遂恢復原狀。經過此期。又漸入月經前期。如上所述。子宮黏膜。自此次月經至下次月經。繼續變化。無時或已。一如海潮之起伏。滿極則退。退極則滿。又如日月之盈虧。盈極則虧。虧極則盈。逐漸反覆。不舍晝夜也。

子宮黏膜之變化。自春機發動期。即月經初潮至月經閉止。其間繼續反覆。變化不已。此實爲造化奧妙之一現象也。

子宮受此變化。同時全身。亦隨此月經起伏而生變化。如血壓於月經前高。月經後降低。血液中之赤血球。月經前其數較多。月經後則減少。而此後血壓又逐漸增高。赤血球加多。至月經前期又達極度。

第五 月經對於排卵之作用

當月經來潮時。排卵機能亦發生。卵由卵巢破綻而出。蓋卵巢由多數之濾胞而成。濾胞至春機發動期。漸次增大成熟。成熟後即破。而卵即由此而出。排卵之時。即月經來潮之時。亦四星期一次。是排卵

時期與月經來潮時期相一致也。如卵巢機能不全。則月經亦決不來潮。故無卵巢。即無月經。婦人之所以成婦人者。全在其有卵巢機能也。Vicbova 氏曰。婦人肉體及精神之特性。即婦人肉體上精神上之較勝於男子者。如四肢軀幹之豐滿。骨盆之固有形態。乳房發育之豐美。頭髮皮膚之美麗等。均不過爲卵巢之附屬器耳。故卵巢者。婦人身體之主要部份也。亦即生殖機能之中心點也。

卵巢排卵。在月經來潮中之前期。然亦有無月經而受姪者。即授乳時。月經停止。亦有受姪者。此因排卵機能不停故也。然通常無月經。即無排卵。至六十歲。卵巢機能完全消滅。通常自春機發動期（十五歲）至閉經期（四十五歲乃至五十歲）。其中有三十至三十五年之持續。一年排卵十三次。每次約有卵十三個。由濾泡排出。其餘均歸於消滅。

第一章 月經時之攝生

第一 初經時之注意

初經年齡。因各種關係而不同。已如上述。當月經初潮時。女子每起恐怖。以爲重病臨身。異常焦急。故

爲母者對於其女。不得不先授以月經之智識。

月經爲生理的變化。無論何等女子。必皆有之。當月經將初潮時。爲母親者。當教以初經時之攝生。并因月經時不攝生所發之身心影響。使其有所預防。庶不致煩悶。

女學校及小學校中。教授博物時。授女子以植物繁殖狀態。此時對於人類之生殖及月經。均可間接說明之。如此由校中教員教導。固爲相宜。然仍不若母親教導之爲妥。

女子至一定年齡。即初經來潮時。不僅肉體上發生變化。即精神上亦發生極大變化。此時爲女子思想革新之時期。精神上之修養。尤爲緊要。故爲母者。當就正當合理者言之。至於鄙行污言。均宜避去。

第二 月經來潮時之精神攝生

女子於月經來潮期間。其精神最易變常。沉靜憂鬱之女子。至此轉變爲發揚爽利。發揚爽利之女子。至此轉變爲沉靜憂鬱。且思慮簡單。易爲犯法行爲。故女子於此時期之精神攝生。頗爲緊要。精神攝生。以安靜爲主。凡體操、乘車、騎馬、舞蹈等動作。及長時之觀劇、睡眠不足、精神過勞等。均宜避之。

當月經來潮時。精神大都衰弱。通常能耐三小時之勞心事業者。至此期僅作一小時。即覺疲勞。且理

想力判斷力亦較劣。故憂鬱困苦之事業及難於解決勞心勞慮之間題，均宜避忌。小說等書易激動精神之哀怒。尤宜禁閱。否則必致精神衰憊。腦力減弱而永無回復之望。

第三 月經來潮時運動之注意

女子月經來潮時之運動。絕對廢止固非所宜。然過度運動對於身心實有絕大之影響。總以不致身體過勞精神疲怠為度。况月經來潮時。子宮黏膜已受損傷。若行劇烈運動。則子宮黏膜之損傷愈甚。而子宮之出血量遂隨之而增多。故運動過勞在所切忌。至身體強健。月經時無何苦悶者。即稍行運動及柔軟體操。亦屬無妨也。

凡有子宮病之女子。務宜絕對安靜。否則其病必致加重。或再發。或治愈時間因之延長。至月經時之性交。尤宜戒忌。不然。為害滋多。殊有危險也。

第四 月經來潮時之清潔

月經時對於身體及局部之清潔。頗為緊要。如股間、外陰部等處。可用溫湯日洗二三次。至於以冷水沐浴全身。則宜切忌。即以灌注器洗滌陰道。亦非所宜。最好以月經帶保護之。

月經帶、有紗布製、棉花製、及以木屑包布、製成小枕狀者。亦有以精製棉或紗布拴塞、而使其吸收血液者。雖有優劣之分。要以清潔為主。污染時。必須更換。

吾國鄉間女子。每以草紙穢布填塞陰道。使其吸收血液。此種陋習。大非所宜。蓋用粗硬不潔之草紙穢布。非僅使陰道易起炎症。且血液為細菌最上之培養基。細菌一旦侵入。即行腐敗。子宮黏膜。遂發重篤危險之疾病。故月經帶。必須擇其柔軟清潔。富有吸收性者為之。其固定於腰部之裝置。亦須堅牢。至襯褲等件。尤宜清潔。月經終止後。即宜行全身浴。

第五 通經藥

凡女子有至一定年齡而月經不潮者。此多由於全身疾患或子宮病等。此時當速就醫生診治。不可自行妄投藥物。蓋通經藥種類繁多。必須得其宜而用之始有效驗。偶或不慎。濫投不對症之劇藥。鮮有不發生危險症狀者。

第三章 月經之異常

第一 月經困難症

月經下降之時。有毫無障礙。直至子宮出血。始知月經來潮者。然大抵月經下降之時。身體障礙。殆不可免。此等障礙。謂之生理的障礙。若此症障礙。過於劇烈。以致發生疼痛。則謂之月經困難症。月經時。大抵發頭痛。精神不快。乳房漲滿。及腹部疼痛。且緊張膨滿之感。其症狀之輕重。由各人之體質而不同。總之。凡有子宮病者。或衰弱、貧血、神經性者。症狀必重篤。是即月經困難症也。

通常發生本症者。下腹部腰部或薦背部疼痛。亦有放散於上腿下股者。痛之發生。多在月經開始之二三日前。月經開始。則輕快。或發於月經持續期間。或於月經開始後二三日始發生者。痛多為發作性。與分娩時之陣痛相同。甚者臥床不起。精神困憊。此外又有持續性者。忽而加劇。忽而減輕。其痛劇烈之時。并發頭痛、眩暈、偏頭痛、嘔吐、胃口不開、泄瀉等症。

疼痛原因。由於子宮收縮而起。間有因喇叭管收縮而起。其痛之部位。多偏於患病之一部。至持續性疼痛。則因子宮及附屬器之炎症而起。其痛多在下腹部或炎症所在之部位。

乙 月經困難之注意

以上所述月經困難者。於月經來潮時之苦痛頗甚。然至月經停止後。其一切苦痛。自然消散。俗稱月經爲婦人之惡血。惡血一去。則身體清淨。一切苦痛。自可消滅。歐人在 Hippocrates 時代。已有此種學說。然以今日醫學之程度。尙不能解決其正確原理。總之。月經來潮時之種種苦痛。及停止後忽然消散之現象。實爲月經困難之特徵。

月經困難之甚者。大抵起於衰弱、貧血、營養不良。及患子宮病者。前已詳述。故有此等疾患者。必須就醫診察。

凡有月經困難症之女子。當月經來潮時。務宜避去能誘起疼痛之各種刺戟。身體精神。必須安靜。下腹部宜行溫罨包。食物取其易消化而富於營養分者。食時切勿過飽。大小便之排洩。求其暢通。若能避去一切誘發原因。其苦痛自能減輕。此實爲曾患月經困難症者所報告之心得。若苦痛特甚者。則非延醫診療之不可。

第二 無月經

甲 鎮陰與無月經

女子至一定年齡。月經即當來潮。然亦有月經不潮。而僅於月經時。有月經性疼痛。經數月後。症狀加重。終不見月經下降。但覺陰道內有塊梗塞者。蓋因陰戶處女膜。或陰道之一部。或子宮口閉鎖。血液停留於陰道腔或子宮內而起。即鎮陰性無月經。非真無月經也。大抵用簡單手術。即可治愈。用手術時。大量血液。立能排出。故有本症之女子。當就醫治療。若因循自誤。則血液腐敗化膿。往往有危及性命者矣。

乙 一時性無月經與真無月經

女子以十七八歲。有月經不潮者。或有終身無月經者。（上述之鎮陰性無月經不在此例。）其一時性無月經。如孕婦之月經停止。乳母之半數無月經。患重病者無月經等是也。一時性無月經。不過因某種原因。而暫時停止。經相當時期後。月經仍如常來潮。而真無月經者。雖至春機發動期。或春機發動期以後。亦無月經。一時性無月經。有因生活狀態之變更而起者。例如鄉間婦女。至都會作工之女僕。即往往有此種現象焉。

眞無月經者。其生殖器之發育不良。雖至相當年齡。仍與胎兒時代無何區別。或與春機發動期以前之少女子宮相同。因此生殖器之發育不良。遂無月經之來潮。

此外尚有月經正常後因貧血及重病而無月經者。亦有哺乳過久。子宮起退行性萎縮。而無月經者。其他凡可使全身衰弱之疾病。或脂肪過多之肥胖病。亦往往無月經。又有身體無何疾病。因憂愁苦惱恐怖過勞。精神受極大刺戟而無月經者。

精神之激動。非僅爲無月經之原因。即月經來潮時間。有劇烈之精神感動。亦即停止。如月經來潮之持續時期爲五日。於第三日遇劇烈之精神感動。則其月經即停止。由此觀之。月經之與精神。實有重大之關係。故女子當月經來潮時。精神務宜安靜。

間有結婚後多年。尙無妊娠而思子心切者。往往忽然月經停止。且乳頭著色與妊娠相同意。謂已有妊娠。然停止數月後。仍復來潮。此因精神作用之故。即婦人科學所述之想像妊娠是也。

丙 無月經者之注意

無月經之原因。已如上述。若得適當之治療。除去原因。使萎縮子宮發育恢復。自能治愈。

身體衰弱、貧血、營養不良者。務使其身體強壯方能治愈。至內服通經藥物。則非所宜。蓋本症必須除去原因。始有治愈之望。總之患本症者。宜速就醫診察為要。

欲使身體強壯。必須求各種機能之旺盛。每日生活。須有一定之規則。如早起。夜眠就食。作事。均須有規定之時間。食物取其富有營養。易於消化者。每日行適當之運動。及一次之排便。至於富裕家庭。可行海岸山間之轉地療法。他若溫泉沐浴。均能收身體強健之功效。

第三 月經過少症及稀有症

月經過少症者。非月經不潮。乃月經來潮時分量過少也。月經稀有症者。每年僅有三四次月經來潮之症也。二者之原因。與上述無月經之原因相同。但較無月經者之受障礙為少耳。凡患本症者。亦宜如無月經者注意。一切全身營養。務使佳良。一面仍以延醫診治為要。

第四 早期月經

通常女子在十四歲至十六歲間月經來潮。其在十四歲前來潮者。曰早期月經。患此症者。不第月經早潮。即其生殖器之發育。亦與十五六歲之女子相等。完全有生殖之作用。而身體發育。亦互相平均。

但精神之發達則較遲。如身體等已如成人。而精神仍與幼女相同。此等少女。若教育不良。即生重大之危害。往往幼年死亡。爲母者務以貞潔高尚之言語。嚴加訓戒。至卑鄙猥褻之事。切宜禁之。世之不良婦女。因早期月經而起者。其例最多。

第五 晚期月經

女子於十八九歲以後。始有月經者。名曰晚期月經。此症多發於身體衰弱及脂肪過多之婦人。或因少女時發育不良而起。此等婦女性慾多減退。其閉經期亦較普通爲晚。但對身體無甚障礙。

第六 代償月經

代償性月經者。雖無月經。而於子宮以外之臟器。按期出血。以代償其月經之謂也。如鼻出血、口腔出血、患痔者之由痔出血。甚有肺臟出血而至咯血者。胃腸出血而至吐血瀉血者。尤以鼻出血者爲最多。此等出血時期。適合其月經來潮時期。按月反覆。但其量不多。

第七 月經過多症

月經之量。雖因人不同。然普通最多不過二百克。若超過二百克以上。則身體因之貧血。而害其健康。

或成強度疲勞。或發心動亢進。此等症狀已超出生理範圍。特名之曰。月經過多症。凡患月經過多症者。因其出血過多。遂陷於貧血衰弱。無活潑狀態而成神經性患者。故宜及早醫治爲要。

本症原因。多爲婦科病。即因子宮有病。如子宮肌腫。子宮炎症。及子宮以外附屬器之疾病。即輸卵管。卵巢之疾病而起。又有因心肝腎等內臟疾病而起者。而貧血亦有爲本病之原因者。西洋婦人之生萎黃病者。雖非貧血。亦往往發生本病。因月經過多。貧血加重。身體遂愈形衰弱。若夫肥胖病之發患。月經過多症者。乃因身體過於肥大。或因習慣性便閉而起。至生殖器之衛生不良。及月經時之不攝生。尤易發生月經過多症也。

此外更有無原因而大出血者。非僅月經時出血量加多。其次數亦復增加。即本爲一月一次者。忽變爲二月三次。或一月二次。與子宮出血不能區別。大抵月經過多之患者。均有此等症狀。

凡過度出血。身體必致衰弱。故患本症之婦人。必須及早就醫診療。以圖體力之恢復。否則即成各種疾患之基礎。如可懼之子宮癌腫。不但月經時出血過多。即月經時以外。亦有出血。(詳述下篇)

第四章 結婚與妊娠之關係

第一 結婚之適當時期

結婚必須於女子生殖器發育完成之後。其相當年齡。當在二十歲以後。若結婚年齡過大。則對於將來妊娠及分娩。有絕大之影響。現今文明各國因女子教育發達。生活艱難。結婚年齡。每有遲延之傾向。歐美諸國研究是學者。頗以爲憂。西諺曰。早結婚。無後悔。所以警人遲婚也。雖然。過於早婚。則亦不宜。蓋女子發育未全。對於妊娠分娩。似有力不能禦之勢。所生子女。每多虛弱。或竟中途夭折。故結婚時期。務須求其適宜。稍一偏失。非僅與妊娠有重大之關係。即對於女子之身心。亦不無影響。至配偶須擇身體強健。年齡適當。品行端正。無花柳病者。固不待言。萬一有花柳病。務須待其完全治愈後。方可結婚。（花柳病篇詳述）

第二 結婚之注意

新婚期內。性慾旺盛。每易犯房事過度。而種種疾病。即因之而起。女子最多患之病。爲陰道炎、陰門炎、

及其他各種婦人病。若女子本有婦人病者。亦往往因而復發。或乃症狀加重。此少年夫婦所宜注意者也。吾國於新婚後三日。新婦有歸寧之舉。新婦於此歸寧時期。藉以休養。於是前述各種炎症。即可消散。此舉於衛生上。殊有益也。

第三編 家婦時代之衛生

第一章 正規妊娠之經過

第一 妊娠之定義

妊娠因男女交媾。男子之精絲射入陰道內更入子宮與卵巢所出之卵子相合而成胎。此為妊娠之開始。在子宮內經二百八十日即十月之久。胎兒發育完成。遂由母體排出自行生活。此曰分娩。分娩即妊娠之終結也。

婦人當妊娠時。因胎兒逐漸增大。子宮亦即隨之擴張。此時妊娠全身亦有顯著之變化。子宮中有胎盤。胎兒藉此而取營養於母體。其排洩物亦由此而輸出於母體。故胎盤為母子二體之中間物。一部由屬於母體之組織而成。一部由屬於胎兒之組織而成。故又為母子之共有物。若胎盤發生病變。則胎兒之營養發生障礙。其排洩機轉亦因之而鈍滯。胎兒每陷於死亡。

第二 妊娠各月中胎兒之變化

第一月。卵與雞之胎芽相同。至本月末期。增大如鳩卵。長約七釐。頭尾相接近。四肢及臍帶均短。

第二月。胎芽漸次長大。特名之曰胎兒。頭與體甚明瞭。但頭部大於體部。肝臟亦大。身長二十二至二十五耗。

第三月。卵如鵝卵大。身長七至九釐。重量二十克。胎盤長成。外陰部至本月雖已長成。然男女尙不能區別。

第四月。胎兒身長十七釐。重量一百二十克。顏面明瞭。鼻、口、耳、眼、已長成。胎兒能運動。

第五月。胎兒身長二十七釐。體重二百八十克。頭部之絨毛變髮。心臟漸次長大。心音明瞭。醫師已能聽得。

第六月。胎兒身長三十四釐。體重六百五十克。男性胎兒。睾丸在鼠蹊輪中。陰囊空虛。女性胎兒之陰核突出。外陰部高起。大陰唇隆起。胎兒於此時產生。雖能運動。不久即死。

第七月。胎兒身長三十五至三十八釐。體重八百二十至一千一百五十五克。平均一千克。若於此時產生。謂之早產。啼聲甚微。保護不得其宜。即至死亡。

第八月。身體長約四十至四十三釐。體重一千三百三十五至一千六百十五克。舉丸已入陰囊中。在本月末期產出。若能保護得宜。亦能長成。但多數死亡。

第九月。胎兒體長四十六至四十八釐。體重二千六百八十四克。皮膚呈紅色。本月產出亦能長大。

第十月。體長四十八至五十釐。體重三千至三千五百克。本月末期。胎兒外形及內臟俱已完全。能脫離母體。自營生活。此種胎兒。謂之成熟胎兒。

以上所述胎兒之體重及身長。均係平均數。通常女性胎兒之身長及體重。較男性胎兒為短而輕。

第三 娃娃中母體之變化

甲 乳房之變化

娃娃中。娃娃乳頭及乳暈。先著色成暗黑色。或暗褐色。若壓迫乳房。則有初乳排出。乳房肥大。表面十分緊張。此時為娃娃者。宜注意其乳頭之形態。若為扁平凹入。則將來乳兒吸乳。頗為困難。宜時以手指擠出乳頭。使其乳頭隆起。成適當之形態。以便後日之授乳。其乳房皮膚薄弱者。哺乳時易遭乳兒

之抓傷及嚙傷。於妊娠時。宜用冷水或酒精每日拭抹二三次。如此則乳房皮膚強健。自能抵抗。

乙 內臟之障礙

一 膀胱直腸障礙 在妊娠時。子宮逐漸增大。因之子宮近傍之臟器。如直腸、膀胱等。被其壓迫。發生種種障礙。膀胱受此壓迫。因之容積減少。尿意頻促。至妊娠月數增多。子宮之膨大愈甚。遂上升於腹腔。而膀胱之壓迫輕減。排尿始能復元。然至妊娠末期。膀胱因兒頭之壓迫。復發尿意頻促之症。直腸因此壓迫。每起便祕。至通常易起便祕之婦人。則其症狀益重。且有頑固不治者。

二 循環障礙 妊婦之骨盆血管。因膨大子宮之壓迫。遂使下肢還流心臟之靜脈。起血行障礙。且骨盆靜脈之彈力性較動脈為弱。故靜脈管擴張。就皮膚表面觀之。靜脈隆起呈青色。怒張迂曲。如蚯蚓狀。其症狀重者。乃變成小瘤。即靜脈瘤。於妊娠婦屢屢見之。此外全身循環。亦每受其影響。血液中之水分。滲出於周圍組織之間。於是該部遂成浮腫。或呈水腫狀。因妊娠而起之浮腫。以下肢為多。試於脛骨內側。加以指壓。即可見壓痕。此即浮腫之特徵也。

三 呼吸障礙 妊娠末期。因子宮上升。膈亦隨而高舉。於是肺之深徑減少。幅徑增大。乃呈呼

吸困難之症狀。

四 消化障礙。妊娠前半期多發噯氣、嘔吐。尤以早晨為甚。其劇者特名之曰惡阻。(詳另述)妊娠後半期食慾概多亢進。然亦有減退者。

丙 皮膚之變化

腹壁皮膚因子宮膨大而充分緊張。此時皮膚深層發現妊娠線。此線呈著明暗赤色。分娩後起退化作用。變為白色。殘留不退。名曰舊妊娠線。或妊娠瘢痕。妊娠線亦有發生於肥大之乳房部者。

丁 精神之變化

妊娠時。妊娠之精神亦大有變化。本來活潑之婦人。於妊娠時反變為沉靜憂悶。本來沉靜之婦人。至此反變為活潑發揚。然亦間有毫無變化者。初次妊娠之婦人。對於分娩每存恐怕之念。甚至精神不安。或終日憂慮者亦有之。

戊 妊婦體位之變化

妊娠因胎兒逐漸增大。子宮亦隨之而愈大。於是妊娠腹部向前隆突。妊娠第十月時。子宮傾於前方。

腹部之突出愈甚。而妊娠身體之重心。遂大偏於前方。妊娠欲保其身體平衡。故行動時。其兩肩恆向後。

除上述各項外。妊娠顏面較瘦。顏色蒼白。眼之周圍。有暗色輪暉。面有雀斑者。其輪更著。腹部、腰部、臀部、上腿之脂肪組織多肥滿。此外又有發眩暈、心悸亢進、頭痛、齒痛、腰痛。及全身各部發生疼痛者。

第四 生殖器之變化及卵之變化

甲 子宮粘膜之變化

妊娠全身之變化。已如上述。就中最顯著者。莫如生殖器之變化。而尤以子宮粘膜為最甚。凡婦人受姪後。受胎之卵。停於子宮粘膜之中。子宮粘膜。因卵之附着。而肥厚愈甚。終乃完全被包卵子。此被包卵子之粘膜。即後日之蛻膜也。

卵附着子宮粘膜後。由子宮粘膜所成蛻膜一部。屬於胎兒之卵膜。發生多數絨毛。而成胎盤。在妊娠第四月時。胎盤已完全告成。而胎兒之發育。因之愈速。

乙 卵膜

卵膜爲妊娠之外被物。呈囊狀。由內外二層之薄膜而成。其中充滿羊水。胎兒卽居此羊水中。內層名曰內卵膜。又名羊膜。外層名曰外卵膜。又名絨毛膜。今分述於次。

一 羊膜 羊膜爲卵膜之內層。與胎兒相接近。在胎生期內。與胎兒之表皮相連續。菲薄透明而無血管。羊膜在妊娠初期。與胎兒密接。而與絨毛膜則隔離。及胎兒漸次發育。羊膜亦漸次擴張。與胎兒之距離隨增。而與絨毛膜之距離反減矣。直至妊娠末期。始互相密接。

二 絨毛膜 絒毛膜又名脈絡膜。爲卵膜之外層。在發生上又分內外二層。外層爲漿液膜。內層爲纖維性結織組織所成。此結織組織纖維。能誘導血管。達於無血管之漿液膜上。以接濟其營養。故絒毛膜至妊娠第一月之末期。全膜乃密生絒毛焉。

丙 胎盤

前述絒毛膜之一部。即妊娠附屬於子宮之部。特別發育絒毛成樹枝狀。在蛻膜中發育尤甚。遂成胎盤。其質粗鬆如海綿。其形狀爲扁平圓形或橢圓形。直徑十五至二十釐。重量平均約一磅。外面附著於子宮。曰子宮面。又名母體面。其面粗糙。有深淺之溝。縱橫交叉。故又有可分爲多數之小面。內面向

胎兒曰胎兒面。覆以羊膜。平滑有光澤。臍帶即附著於此。該處血管縱橫。可以透視。

胎盤對於胎兒之發育。關係重大。在胎兒與母體之間。藉發育旺盛之絨毛。一方取血液及營養分。并養氣於母體。一方排出胎兒之排洩物而入母體。故胎盤有代胃腸之消化及肺之呼吸二作用也。胎兒因之得逐漸發育。以至成長。

妊娠第四月。胎盤始完全發育。胎兒之發育。即全賴此胎盤之作用。故胎盤一旦發病。向母體剝離時。胎兒即不能保其生命。

胎盤在分娩時。待兒體產出後。與其他卵膜等。於後產期產出。

丁 脘帶

臍帶。由胎兒腹壁之臍輪而出。附著於胎盤之胎兒面。為一種索狀物。長短因人而異。通常與胎兒之身長相一致。約五寸至六十釐。大如小指。橫斷面呈圓形。臍帶中有二條臍帶動脈及一條之臍帶靜脈。血管之周圍。有膠狀組織。被覆其外面。又有連續於羊膜之膜包圍之。臍帶往往捻轉。呈結節狀肥厚。

戊 羊水

卵膜之中蓄有羊水。羊水爲水狀液。胎兒卽居此羊水之中。當妊娠初期。猶爲水狀透明。至妊娠後期。則混有胎兒之生產物而成混濁。放一種甘臭。其反應爲鹼性。所謂胎兒之生產物者。概爲固形成分。如胎兒之毳毛、上皮細胞、皮脂之類。此外尚有少量之蛋白質、尿素、及無機鹽類等。至於重量。則因妊娠之期間、與個人體格之關係。而有多少之差異。在妊娠初期。其重量較胎兒之重量爲大。至妊娠末期。約爲五百至一千克。據最近之實驗平均不過六百八十克。

羊水對於胎兒之發育及分娩。有重大之關係。今將其功用。列舉於下。

- 一 使胎兒之運動自由。以達完全發育之目的。
- 二 能防胎兒與羊膜之癒着。蓋胎兒與羊膜不能密接。密接則互相癒着矣。
- 三 能減少胎兒運動時及於母體之感觸。
- 四 能增大胎兒與胎盤及胎膜之距離。以防其癒着。及胎盤臍帶之壓迫。且胎兒亦得以自由發育。蓋臍帶及胎盤。與胎兒有生死之關係。若受壓迫。則臍帶之交通上發生障礙。胎兒卽陷於危險。

五 分娩時能藉羊膜之媒介作成胎胞。使子宮口擴張。且能使產道濕潤滑澤。以便胎兒之通過。

六 當陣痛之時。使胎兒身體各部所受之壓力平均。臍帶胎盤亦不致受強烈之壓迫。

七 於子宮收縮時。使附着於子宮後之胎盤。不致輕易剝離。

八 能使胎兒得相當之營養。

己 子宮及其他之變化

子宮容積。當妊娠時較未妊娠時約大五百餘倍以上。重亦增至二十餘倍以上。此外輸卵管。卵巢等亦稍受影響。略為增大。陰道及大小陰唇亦因妊娠之故而變柔軟粗鬆。外陰部亦然。子宮陰道段之陰道粘膜多變成紫藍赤色。外陰部皮膚色素之沈着亦增加。此於妊娠末期時為尤甚。其時因子宮肥大柔軟。富於血管。故分泌增加。多量粘液由陰道排出。

第五 單胎及複胎

凡一次妊娠生一小兒者曰單胎。而一次妊娠生二個以上之小兒者曰複胎。複胎分為數種。一次產二個者曰雙胎。一次產三個者曰三胎。一次產四個者曰四胎。間有一次妊娠產五個小兒者。通常複

胎中。以雙胎為多。品胎要胎。已屬罕見。

第二章 妊娠中之攝生法

妊娠為婦人生理之一種特別作用。似無何種之可慮。然妊娠時。全身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化。若攝生不得其宜。即易為各種疾病之基礎。故攝生法。不得不格外講求也。

第一 飲食物之注意

飲食物之分量。在妊娠時。與通常相等。毋用另食他種食品。總以合於自身習慣者為是。但消化不良及食後易於腹脹等之食物。務宜禁忌。至食後易起泄瀉或腹痛等物。亦非所宜。餘如葱、韭、大蒜、胡椒、辛辣品。及濃厚之咖啡、茶等。刺戟太甚。皆宜避去。飲酒者亦須加以節制。當惡心、嘔吐、身心不安之時。務宜安靜。飲食之種類及攝取量。尤宜格外注意。最好每早服牛乳一杯。如有惡阻等症。則須速就治療。

第二 便祕之注意

姪婦往往易發便祕。於惡阻時尤易發生。故姪婦之注意便通。實爲攝生上緊要之條件也。欲使排便整調。適當運動。固爲必要之方法。至姪婦行過劇之運動。如鄉野旅行、跳高、疾趨。固非所宜。然平地閒步實佳。若能行之不息。非僅食慾亢進。營養佳良。即對便通。亦有莫大之利益。

外此飲食之注意。亦屬緊要。如蘿蔔、菜蔬、馬鈴薯等。及成熟菓物。用之得宜。對於便通。亦有偉效。若已患便祕者。每日晨起。服清潔之冷開水一杯。至每日早起時之上廁習慣。尤須養成。不可忽視。按此行之而尙不能除其頑固便祕者。則更須就醫診療矣。

第三 運動之注意

姪婦運動。務取和緩。乘車跳跑。是所切忌。昂首取物。俯身引重。亦屬不宜。至升階、降梯、縫紉、洗衣等工作。易致身體過勞。腹部脹滿。務須加以節制。總之。凡使下腹部用力之運動。及努責運動。均在避忌之列。

凡姪婦當運動時。若腹部覺緊張之感。即宜中止。上床靜臥。使其緊張消散。否則日後必起流產。故姪婦起居。不得不有一定之規則。否則各種疾患。即因之而起矣。

至妊娠時之交媾。尤宜注意。蓋子宮逐漸增大。易被外物刺載。交媾時。稍一不慎。即發流產或早產。又子宮雖未增大而已。有妊時之交媾。亦非所宜。於腹部膨滿之時。尤為緊要。查流產原因。雖屬甚多。然交媾實為其最大原因。至產後交媾。亦宜歷相當時日。否則鮮有不招致疾患者。青年伉儷。尤宜格外注意之也。

第四 衣服之注意

衣服雖因氣候而變遷。不能拘定。然妊娠衣服。務取寬弛。腰帶、領圍。切忌緊縛。至襯褲等亵衣。易被白帶及其他陰道內分泌物所污染。尤須時時更換。保其清潔。

通俗在妊娠第五月時。因恐其發生流產。於下腹部施以腹帶。實則該帶對於預防流產。無何裨益。然有保持下腹部體溫。及固定胎兒位置之功用。亦為良好之習俗也。施用此帶時。切勿縛之過緊。致使腹部膨脹。而遭不測。是宜注意之要點也。凡有懸垂腹之妊娠。施用腹帶。實為必要之條件。至其用法。則當由醫師指導之。

第五 清潔之注意

姪婦衣服及被褥之宜清潔毋庸贅言矣。即身體各部亦宜時行沐浴。最好每二三日行全身沐浴一次。蓋全身沐浴非僅能保持全身之清潔。且有促進新陳代謝機能之功效。此外坐浴、溫泉浴亦可施行。至夏日之海水浴是所切忌。

凡姪婦之子宮分泌物必較日常爲多。故外陰部之保持清潔尤爲必要。最好每日以微溫湯洗滌二三次。若分泌物混有膿液或血液時。則宜速就診療。至姪婦之陰道洗滌實屬有損無益。總以不行爲是。

第六 乳房之注意

乳房於姪娠中逐漸肥大。凡乳頭陷凹及扁平者。以及乳頭及其周圍皮膚柔薄者。對於日後之哺乳甚爲困難。宜先設法治之。其法已如前述。茲從略。

第七 精神之攝生

姪婦之精神攝生法與月經時無何區別。精神過勞強度刺戟均宜切忌。因姪婦勞神過多易發頭痛、眩暈、卒倒、心悸亢進、失神等症。故翻閱小說、觀劇、聚會均宜禁絕。至睡眠時間亦宜求其充足。通常女

子當妊娠時。念後日分娩時之苦痛。而時有憂慮過度者。尤以初產者爲甚。然分娩爲生理作用。若能攝生得宜。自能安然過去。此種過慮。反使精神不安。務宜時加珍攝。免致貽害身心。

第二章 分娩之種類

第一 定期產及非定期產

甲 定期產

定期產者。胎兒滿十月（即四十星期）而分娩之謂。普通之生產是也。

乙 非定期產

非定期產者。因母體或胎盤有病。胎兒未滿十月。而於妊娠中期產出。或毫無疾患。胎兒滿十月後。又復停留一二月始生產者之謂也。分下列三種。均屬病理現象。

一 流產 胎盤完成以前。即妊娠七月以前分娩者。概曰流產。此時產出之胎兒。尙未成熟。不能在子宮外生活。故即死亡。

二 早產 婕娠七月後至婕娠九月半以前分娩者曰早產。早產兒較流產兒之發育為成熟。若哺育能得其宜方有成長之希望。

三 遲產 遲產者其分娩期較定期產為遲。胎兒經十月後始行分娩之謂也。此等胎兒發育較為長大。名曰過熟嬰兒。

第二 流產早產之原因及其預防法

流產早產之原因可分三種言之。

甲 母體之疾病

如熱性病、循環障礙、外傷、精神感動、子宮變位、子宮變形、子宮及其附屬器之腫瘍、子宮內膜炎等。

乙 胎盤及臍帶之異常

丙 胎兒之死亡

因母體之疾病妨害胎兒之營養。胎兒每致死亡。而梅毒尤為其最大原因。

此外尚有同一婦人數次流產或胎兒屢次死亡。且在每次妊娠中同一之時期者。名之曰習慣性流

產。或習慣性早產。其頻次反覆流產之原因。不外乎母體之慢性梅毒性子宮內膜炎、子宮肌腫、子宮後屈等症。而尤以梅毒為最多。

本症原因。已如上述。其預防方法。除去其原因而已。故凡有子宮疾患之婦人。宜先就醫診療。一面須講求衛生。節制運動。若患梅毒。則須行驅梅療法。

第四章 正規分娩

第一 胎兒之位置

胎兒在子宮內之位置。可分下述二種。

甲 縱位

胎兒在子宮內之位置。以縱位為最佳。縱位者。子宮之縱軸與胎兒之縱軸相一致之位置也。又分頭位與臀位之二種。頭位位置。其胎兒頭部向母體之骨盆。胎兒臀部向母位之子宮底部。至臀位位置。則適與頭位相反。胎兒頭部向母體之子宮底部。而其臀部則向母體之骨盆。通常頭位佔分娩中百

分之九十五。爲分娩最適宜之位置也。

乙 橫位

橫位者。胎兒之頭部。在子宮之橫徑上左右。即子宮之縱軸與胎兒之縱軸互相交叉者也。橫位對於分娩。頗爲困難。當妊娠初期。縱位橫位。尙無何等關係。至妊娠末期。妊娠將分娩之時。則必須保持其頭位。若胎兒不能轉成頭位時。當請產科醫預先設法矯正之。

第二 分娩之成立

由人體之自然力。排出成熟胎兒及其附屬物於母體之外。謂之分娩。其娩出胎兒之自然力。曰娩出力。有此娩出力而後發生分娩之作用。娩出力由子宮之定期性收縮及腹部之內壓而構成。此外陰道壁、圓韌帶、及卵巢肌肉之收縮。亦稍爲協助。今將娩出力。分述於下。

甲 陣痛

當子宮收縮劇甚之時。下腹部發生疼痛。此種疼痛。名曰陣痛。能催進胎兒之娩出及胎兒位置之變換。當陣痛初起之時。輕微遲緩。試以手掌貼於子宮底部之腹壁上。陣痛漸次發現。子宮壁即漸次硬

固。向前方隆起。此時子宮底部亦漸次昇高。蓋子宮收縮。所以擴大其縱徑深徑。而減少其橫徑。使胎兒得自由伸展。此時陣痛。尙覺輕微。亦有不覺十分痛苦者。是曰陣痛增進期。嗣後子宮之收縮。達於極點。其硬如石。陣痛亦最劇。是曰陣痛極期。後則漸次緩解。陣痛亦減輕。曰陣痛減退期。經一定之間歇期後。又復發現。此交代性之疼痛發作。爲陣痛之特徵。每次陣痛發作之持續時間。約二十至一百秒。其間歇時間。多無一定。總之分娩之作用愈催進。則陣痛發作之持續時間愈延長。而間歇期愈縮短也。

乙 腹壓

腹壓由腹壁諸肌之收縮緊張而成。可由產婦之意志。以爲增減。其在分娩之排出期時。能催進陣痛之作用。而促胎兒之產出。關係甚爲重要。若腹壓不足。則分娩之經過。必致延長。據輓近學說。陣痛能開大子宮口。矯正子宮及胎兒之位置。以便其生產。至胎兒之排出。則唯腹壓是賴。陣痛僅爲一種補助機能云。

此外陰道壁及骨盆弓之收縮。於胎兒大部通過之後。及後產期。胎盤等尙容留於子宮內時。亦能促

進其排出。若在排出期。胎兒大部尙未產出之時。發生此種收縮。則反增胎兒之抵抗。有損無益也。

第三 正規分娩之經過

甲 前驅陣痛

正規分娩。於分娩一二星期之前。薦骨部及鼠蹊部有牽引性疼痛。此為分娩之前驅症狀。名曰前驅陣痛。由此陣痛。即可斷其分娩之將臨。然此時之子宮收縮。頗為輕微。有不覺陣痛。而僅覺下腹部有膨滿之感者。要之。凡有前驅陣痛。或下腹部膨滿感時。對於衛生。即宜格外注意。一面禁止外出。可預備一切分娩應需之事件。

乙 分娩開始(開口期)

分娩之初。其陣痛為發作性。有規則的反覆發作。次則子宮收縮。漸次加劇。疼痛亦甚。且發作之持續時間延長。間歇期間縮短。其初有十分至十五分間之間歇期者。後乃減為二分乃至五分間。每次發作。約有十分至十五分之持續時間。如此之劇痛發生。則其子宮口及子宮頸管。乃漸次擴大。其附近之卵膜。因子宮收縮加強。即由子宮漸次剝離。其剝離面有少量之出血。此等血液與頸管之黏液相

混而排出於外方。其已剝離之卵膜。因羊水之壓迫及子宮之收縮。乃突出於子宮頸管或子宮口外。形成卵胞。此時於子宮收縮外。復加以腹壓。而子宮口完全開大。其後卵胞內之羊水漸次加多。至卵胞之彈力性。不能再堪時。遂突然破裂。射出羊水。即為破水之現象。其量通常不過二十至三十克。

丙 胎兒之娩出（娩出期）

破水後。羊水一部流出。胎兒之一部。已下降於陰道內。嗣後陣痛愈強。分娩愈進。產婦此時最為苦痛。胎兒之頭愈益下降。會陰部亦遂延長。呈膨隆形。肛門亦展開。復加腹壓。則胎兒之一部現出陰門之外。其後再加二三次之陣痛。胎兒即完全排出。呱呱一聲。胎兒落地矣。胎兒排出後。其餘留之羊水。亦即行流出。

當胎兒將行娩出之時。腹壁之壓力最為緊要。但施用腹壓。須合其時。否則易致陰門裂傷及其他各種危險。故必須服從產科醫之指揮。

丁 後產期

胎兒排出後。至胎盤卵膜完全排出。其間之經過時間。名曰後產期。通例胎兒排出後。約經十至十五

分間後。即發後產期之陣痛。此時陣痛較為輕緩。產婦每不自覺。胎盤即於此陣痛時剝離。與卵膜同時排出。而分娩遂告終結。自此以後。產婦遂由分娩期。而入產褥期矣。

戊 分娩之持續時間

分娩持續時間之久暫。各人不同。通常初產婦較經產婦為長。陣痛輕微及腹壁薄弱者。較強劇者為長。其他因兒頭過大。或骨盆狹窄。胎兒排出之抵抗加重。故其持續時間亦因之而延長。統計上分娩持續之平均時間。在初產婦約十二小時至十五小時。經產婦約五小時至八小時云。

分娩時。因產婦腹壓之施用不當。致分娩時間每有延長之弊。故分娩時。產婦一面須聽醫師之指示。一面須取自然態度。切勿勉強。致轉有妨礙也。

己 分娩時之會陰保護法

胎兒將產出時。產科醫宜用會陰保護術以保護會陰之裂傷。故請產科醫須選其富有經驗者。凡產道。或陰門伸展度不良之產婦。易遭會陰破裂。萬一會陰破裂。當速由醫師縫合之。若遷延不治。非僅當時發生劇痛。且為將來婦科病之基礎。會陰縫合術。簡單易行。無何痛苦。其適應時間。愈早愈妙。

第五章 分娩之準備

第一 醫師與產婆

妊娠將產之時。其一切臨產時應有之事項。均宜預行籌備。以免臨事時之疏忽。妊娠月數將滿時。當請產科醫診察之。以察其胎位之有無異常。

陣痛發作。爲分娩之前兆。當即請產科醫預備一切。至黏液及少量之血液流下時。即爲破水之排出。當分娩時。宜擇幹練之人。居產室中。服從產科醫之命令。助理一切事項。至家中親人。切忌團聚產室。以及喧嘩吵鬧。

西法接生。消毒完全。危險較少。吾國人信用西法接生者。現雖漸多。而一般習用毫無學識之舊式產婆者。亦比比皆是。凡鄉僻處無產科醫者。不得已請產婆接生時。其消毒方法。亦不可不講究也。至其餘不適當之種種處置。亦須從事改良之。如是庶幾可免傳染之危險。

第二 分娩時必需之器具

產室之應用物品。以清潔為主。均宜先行預備。免致臨時倉皇。茲將應備物品。開列於下。

一 醫用消毒面盆三個。

二 胎兒產出時所用浴桶一具。

三 便器一個。

四 產婦用腰枕一個。或二個。

五 初生兒衣服及襁褓。

六 分娩時應備之藥品。(此由醫師預備)

七 分娩時應用之綑帶材料。

第三 產室產床之注意

產室宜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地勢高燥。容積闊大。室溫須在攝氏二十度左右。且須清靜幽閑。用水便利。

產床位置。須適宜於醫師之動作。床中被褥硬軟須得其宜。蓋被褥過軟。則產婦身體陷入被中。殊不利。

便於手術。過硬則產婦身體易覺疲勞。然與其失之過軟。毋寧稍硬也。

此外分娩時之羊水流出。被褥易於污染。故宜先以橡皮布或油紙等。覆於褥上。以防污染。

第四 清潔及消毒

分娩時最宜注意者。爲清潔與消毒。此等問題。專門產科醫。固已明瞭。然產婦每多忽之。此實衛生思想尚未普及有以致之也。俗人每以爲新製之品。必已清潔無疑。然若以顯微鏡觀察之。則附着表面之細菌。爲數奚啻千萬。故產婦所用器具。如被褥、衣服、布片、及繩帶等。凡與產婦生殖器接觸之物。均須嚴重消毒。以防危險。蓋分娩時產道既受創傷。而創面又爲細菌最易繁殖之所。此時若有細菌竄入。蕃殖。遂發重篤之產褥熱矣。消毒方法。以蒸氣消毒爲上乘。其法將消毒物品。盛蒸氣消毒器中。使蒸氣流通於消毒物品中。約三小時後。取出待用。若無蒸氣消毒器時。則以家常所用之蒸籠代之亦可。惟須十分清潔處置耳。

第六章 正規產褥

第一 產褥之定義

自分娩終結後，至生殖器之創傷及其周圍之變化，完全恢復。其間之經過時間，謂之產褥期。產褥期之持續時間，通常為四星期至八星期。大概授乳婦，其恢復之機能較迅速。而不授乳婦，則其經過較緩慢。必須月經再潮，始得確認其產褥期之終結。此時生殖器貽留創傷之瘢痕，子宮肥厚強大。陰道亦廣闊。陰道壁之皺襞，遂因之而減少。

第二 正規產褥之經過

分娩既終，生殖器各部，即於產褥期內，行其復舊機轉。子宮之復舊，由於其肌組織之脂肪變性。其他附屬器之復舊，由於充血及漿液性浸潤之減退。通常子宮之復舊，約須二星期。陰道之復舊，則須三星期。至外陰部及會陰部之恢復時間，則由創傷之輕重，而有久暫之分。此外全身亦有各種之變化。茲分述於下。

甲 惡寒

產褥期產婦間有發惡寒者，此等惡寒，由於分娩時身體暴露過久，或胎兒娩出後母體熱量損失過

多之故。爲一種反射現象。由此現象而起之惡寒。分娩後即刻發生。約經五分至十分間後。即自然消退。不可誤認爲疾病之初徵。

乙 體溫

正規產褥無發熱之症狀。但分娩後。通例。體溫平均上升攝氏十分之三度。約經十二小時後。即恢復原狀。此等體溫上升。恐由於毛細管中血壓亢進之故。其他尚有因各種原因而發熱者。(次章詳述)

丙 脈搏

分娩後。產婦脈搏稍增。至體溫下降後。即恢復如常。至產後第三日。則又頻數。自此以後。則漸次遲緩。有減至每秒間僅四十次者。據經驗。產褥期之遲脈。爲產婦預後良好之徵。至產褥期發生遲脈之原因。蓋由於產婦靜臥床上。身體精神。均不勞動之故。

丁 尿量

產婦在產褥期八日間之尿量。較常人爲多。然亦有於產後第一日。發生尿閉者。其持續時間。約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其尿閉原因。可分下述數種。

一 產婦不慣於仰臥位之排尿。故尿閉不出。

二 膀胱雖已充盈。乃因腹腔內壓沈降。而產婦不覺其充盈。

三 因腹壁弛緩。一時性膀胱收縮不良。

四 分娩時。尿道被兒頭壓迫。以致尿道屈曲而排尿困難。

戊 惡露

惡露爲產褥期中生殖器所排出之產物。其中之成分。爲子宮內創傷之分泌物。及頸管、陰道段、外陰部之分泌物。其內含有血液、蛻膜殘片、黏液、膿汁等。其反應最初爲鹼性或中性。後則變爲酸性。產褥之第一日至第二日。富於血液。呈暗赤色。謂之血液性惡露。至產褥第三日。則血液減少。變爲淡紅色之稀薄肉汁狀液。謂之漿液性惡露。至產褥第八日至第十日。則血液之量益減。而膿液及剝離上皮則反增加。惡露變爲白色。謂之白色惡露。自此以後。則漸次退色。量亦漸減。至第三星期後。則惡露之量極少。至第五星期後。則惡露完全停止。然身體過勞之婦人。則十日後。白色之惡露。有再變爲赤色者。至授乳婦。則惡露之量較少。持續之時間亦較短。

第七章 產褥期中之發熱

產褥期中、產婦有因種種原因而發熱者。此等發熱。用簡單療法。即能治愈。然發熱重篤者。如產褥熱。則屬危險之症矣。然世人往往遇產褥期中偶有發熱。即指為產褥熱之初徵。無事張皇。反使產婦驚恐。身心不安。如此徒為自擾。要亦醫學智識不能普及之咎歟。茲將產褥期中發熱之原因及種類。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 由生殖器以外之原因而發熱者

甲 宿便

產褥期中。因宿便而發之熱。多發生於產後第二日。忽然惡寒戰慄。繼以攝氏四十度以上之高熱。若頓服油類下劑。使排便暢通。即發汗退熱。其預防方法。於妊娠末期。常服緩和瀉劑。使其排便暢通。即可。

乙 腎孟炎

產婦腎盂炎。大抵發於右側之腎臟。其症狀於右肋骨下部。以手壓之。有抵抗及壓痛。全身症狀為惡寒戰慄。繼發高熱。熱至劇度後。忽然下降。如此每日反覆升降。其升降度相差甚大。然其發熱亦有稽留不退者。凡因此而產褥婦發熱者。置冰囊於前後腎部。(肋骨下部)使其局部冷卻。則其熱自然消退。決不再發。

丙 膀胱炎

膀胱炎。亦往往為發熱之原因。此由於分娩時。用導管排尿。消毒不嚴之故。然亦因分娩時之刺戟而起者。故產褥期中發熱時。當請醫師驗尿。其發熱果因膀胱炎而起者。則行膀胱洗滌法後。即能消退。

丁 乳汁蓄積

產後三四日。乳房脹滿。產婦每有發熱者。此由乳汁過多。其一部份。仍被吸收而入於血內。遂致發熱。大概二三日即退。毋庸過慮也。

戊 其他內科疾患

感冒。肺炎。支氣管炎及腸胃炎等發生時。往往發熱。且最易誤診為產褥熱。此產科醫所宜注意者也。

第二 由生殖器疾病之原因而發熱者

由前述原因。於產褥期內發熱者。與生殖器毫無關係。今就因生殖器疾病之原因而發熱者。依其程度之輕重。分爲輕症、中等症、重症之三種論之。重症即產褥熱也。(另章詳述)

甲 輕症

輕症爲會陰破裂。陰道裂傷。子宮頸管裂傷。及子宮內惡露之蓄積。

一、會陰破裂 會陰破裂。通常由縫合手術。即可治愈。若當時不行縫合。則破裂面即發白色之假膜。後因假膜吸收之故。遂發高熱。此時用藥膏敷貼。熱度即可下降。

二、陰道裂傷及子宮頸管之裂傷 通常因此而發熱者甚少。

三、子宮內惡露之蓄積 此因子宮收縮不良而起。或由於凝血、卵膜、胎盤之遺殘碎片。梗塞子宮口。阻止惡露之排洩而起。突然惡寒發熱。若行子宮洗滌法。除去梗塞。排洩惡露。即可治愈。至此時所排出之惡露。有一種腐敗臭氣。

此外尚有因尿之蓄積及糞便結滯之故。有一時的發生惡露蓄積者。尤以產褥婦起坐時。子

宮強度向後或向前彎曲。以至惡露排洩受其障礙。而發生惡露蓄積者為多。此等惡露蓄積。則數小時內。惡寒發熱。繼以下腹部之劇痛。惡露即行排出。於是熱亦同時消散。

乙 中等症

中等症為子宮內膜炎、子宮周圍炎、子宮外結締組織炎及骨盆蜂窩組織炎。

一、子宮內膜炎 病輕而初發者。行子宮洗滌即可治愈。熱亦消散。若病重而久者。則子宮壁被其侵犯。以致腐敗壞死。此時非待壞死部脫落。子宮組織新生後。不能治愈。

二、子宮周圍炎、子宮外結締組織炎及骨盆蜂窩組織炎 此等疾患。大概於產後第三日。即發惡寒戰慄。體溫突然升高。下腹部堅硬。有劇烈之疼痛。及膨滿緊張之感。若不加以適當治療。即易變為真正之產褥熱。

以上所述之輕症及中等症。不過為廣義的產褥熱。至重症。則為真正之產褥熱矣。

第八章 產褥熱

產褥熱，爲產褥期中發熱之重症。危險之疾病也。產褥婦之罹此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分段論述於下。

第一 產褥熱之原因

產褥熱之原因，由於消毒不全。病毒自生殖器之創傷口侵入而起。蓋分娩時，產道中微細創傷甚多。且其局部組織疏鬆。病毒尤易侵入。病毒侵入後，即迅速繁殖。發生各種症狀。故產褥熱實爲創傷熱之一種全身性敗血性之創傷傳染也。

第二 產褥熱之症狀

產褥熱之症狀，分產褥性腹膜炎、產褥性潰瘍性心內膜炎、產褥性膿毒症、產褥性敗血症四種。

甲 產褥性腹膜炎

此爲子宮破裂、子宮穿孔之直接原因。或患產褥敗血性子宮內膜炎時，病菌由子宮壁淋巴管、傳播於腹膜而起。或爲產褥性敗血症之一分症。其症狀，於產褥第二三日，卒然惡寒戰慄。體溫升至攝氏四十度以上。脈搏頻數。唇舌乾燥。言語無力。呼吸淺弱。若神經中樞被侵犯時，則思想錯亂。終日昏睡。或精神發揚。此外尚有恶心、嘔吐、吃逆、泄瀉等症。其腹部症狀，初期稍覺膨滿緊張之感。待至下腹部

壓痛劇烈。腸壁麻痹。糞便之排洩停止。高熱持續不退。脈搏細小頻數以後。則腹部之膨滿緊張。再行增加。疼痛亦加劇。皮膚變爲滑澤。腹部稍受刺戟。即發大痛。本症約產褥後一星期即死。

乙 產褥性潰瘍性心內膜炎

本症續發於臘毒症之後。或爲敗血症之一分症。由於浮游血液中之病毒。沈着於心臟瓣膜而起。其症狀惡寒戰慄。頻回反覆。發弛張性高熱。脈搏初期即持續頻數。細小不明。其數達一百十餘至以上。頭痛譖語甚有陷於昏睡者。項部強直。瞳孔左右不同。據經驗。凡患本症者。多有網膜出血。

丙 產褥性臘毒症

病毒進入子宮。其周圍之靜脈管壁。被其破壞。形成血塞。此血塞更軟化腐敗。混入血流之內。而蔓延於全身。是曰臘毒症。

急性者。於產褥第一日。即發劇烈之惡寒戰慄。繼以攝氏四十至四十一度之高熱。其熱爲持續性。稽留不退。脈搏頻數。但無腹膜炎之症狀。慢性者。發病在產褥第一星期之終或第二星期之始。以特異之惡寒戰慄。反覆發作而起。發熱之持續時間甚短。其間歇期之體溫。常下降至常溫以下。脈搏較爲

緩慢。且充實良好。全身障礙之發生。均甚遲緩。其病毒易轉移於心肺腎等臟器。發生化膿性疾患。下肢往往因下肢靜脈之血塞。發生血行還流障礙而發浮腫。醫學上、特名之曰血塞性靜脈炎。即白股腫是也。

丁 產褥性敗血症。

本症爲強毒性之病毒。滲入血液中。發育增殖而起。於產褥第一日至第五日間。惡寒戰慄。其熱度依病勢之輕重。一升一降。脈搏頻數。往往達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次。其脈搏緩速。與體溫無關。即熱度雖已下降。而脈數終不減少。患者身體疲怠不堪。口腔乾燥。舌有厚苔。腹部膨大。至末期則排便閉止。但始終無腹膜炎之症狀。本症全持續約二星期。若病毒入淋巴管。則向各方進行。即發關節炎、蜂窩組織炎、膿瘍等。或劇烈之泄瀉。皮膚發生紅疹。或發腦症狀。嘔吐頻作。大抵二星期即死。

第三 產褥熱之預防及其注意

產褥熱之預防方法。厥惟清潔及消毒。產室先以 Formalin 或石灰水遍灑。分娩時所用之器具及布片等。均宜清潔。布片等可以石灰水清洗。日光曬乾後用之。此外產科醫亦須嚴行消毒法。後方得

接觸產婦之生殖器。若能照法厲行。自能防患於未然。通常婦人。每不解消毒之原理。恣意妄爲。實屬危險萬分。其或經過佳良。亦一時偶然僥倖耳。

產褥熱發生後。每生不幸之結果。卽幸而治愈。亦往往貽留婦人科疾病。或身體衰弱。結果不良。

陰道之洗滌。亦可防產褥熱之發生。此爲德國某名醫實地經驗之談。然洗滌當在分娩以前。蓋陰道之正規分泌物爲酸性。若有疾病時。則分泌物中之酸度減少。殺菌力遂隨之而減退。此產褥期間婦人易於發熱之所由來也。若妊娠於將產時。每日以二千倍之乳酸液行陰道洗滌法。能使其分泌物之酸度增加。殺菌力強大。且能預防產褥期時之酸度減退。據該醫之實驗報告。凡妊娠因陰道分泌物酸度之減退。而致產褥期發熱者。有百分之五十。自用乳酸行陰道洗滌法以來。已減至百分之七云。

產褥熱之危險程度。由其病症之輕重而不同。茲條述於下。以供參考。

一、由惡露蓄積於子宮內而起者。可治。

二、由卵膜或胎盤殘留於子宮內而起者。可治。

- 三 傳染爲淋疾者。大抵佳良。
- 四 僅爲會陰部及外陰部之創傷傳染者。可治。
- 五 僅爲子宮口創傷者。結果大抵佳良。
- 六 子宮內傳染者。大抵不良。
- 七 子宮外結繩組織或喇叭管發炎。通常良好。但化膿者不良。
- 八 腹膜炎最惡。大抵經一星期即死。
- 九 全身中毒、全身傳染者。（敗血症、膿毒症）結果不良。約產後二星期死亡。
- 十 血塞入腦、肺、心臟者。突然死亡。
- 要之。產後第一日即發熱者。爲細菌毒性強烈之徵。脈搏頻數。爲病勢凶險之現象。惡寒戰慄。屢次發生。爲心臟早期衰弱之兆。

第九章 產褥期中之攝生及其保護法

產褥期中。產婦之攝生。尤爲緊要。其必要之條件。爲精神之安靜及消毒之注意。此外看護飲食。均宜依則施行。不可疏忽也。

第一 產婦之臥位

產婦就蓐。須在二星期以上。其間飲食授乳放尿排便等事。均不能起床。蓋起床過早。易使子宮轉位。故也。產後二三日。宜仰臥。身體不可時時更動。以防空氣竄入子宮。二三日後。若子宮收縮良好。惡露亦正規的下降。則不妨側臥。但側臥時。須左右交換。不可偏臥於一側。蓋長時間一側性側臥。易惹起子宮之側方轉位故也。

第二 陰部之清潔

產褥期中。產褥婦之陰部。每有巨大創傷。且子宮中之惡露。繼續排出。陰部常被其污染。偶一不慎。即發危險之疾患。故陰部之清潔。尤爲必要之條件。於產後一星期内。每日以硼酸水或其他消毒藥水。洗滌四五次。若陰部有創傷時。則於創傷面散布收斂劑後。以消毒紗布或脫脂棉花被覆之。以防惡露及其他不潔物之接觸。且可用以吸收惡露。免致陰部浸潤。實一舉而兩得者也。

第三 惡露之注意

惡露有異臭時。即爲其子宮或陰道中發生腐敗之徵兆。亟宜延醫診察。至惡露之腐敗原因。或由於會陰創傷。惡露因而分解。或因胎盤及卵膜之遺殘片。梗塞子宮口。或頸管中。使惡露之排出不暢。儲留於子宮中。而起腐敗症狀。於是至產後十日至十四日時。往往發生大出血。若出血甚多。當行食鹽水靜脈內注射。以補充血液。至子宮後屈之產婦。往往赤色惡露既停之後。忽又續發。雖至產後第四星期。尚有未止者。

第四 發汗之注意

產婦之發汗。爲表示新陳代謝旺盛之現象。產褥期中之佳兆也。然發汗時。每因隙風襲入。發生感冒。或支氣管疾患。而成頑固不治之惡症者頗多。故窗戶之啓閉。亦須謹慎。

第五 利尿之注意

膀胱充盈。則子宮收縮。易受其障礙。故產後六小時。尚未排尿者。則於膀胱部按摩壓迫。或用溫罨法。以促進其排尿。若此法不能奏效。則置尿壺於二股之間。以溫暖之消毒水。向尿道口灌注。自能促其

排尿。至不得已時。可延醫行導管排尿法。

第六 排便之注意

產婦每有便閉之傾向。若產後三日。尚未排便。當即求通利之法。不可因循自誤。蓋產褥時。糞便蓄積。易使子宮收縮不良。且每發高熱。甚有至於虛脫者。通便之法頗多。宜選其和緩而無其他障礙者。先於腹部行按壓法。催進其排便機轉。無效時。則行灌腸法。至內服藥。以和緩之油類瀉劑為最佳。

第七 產婦之沐浴

產褥第八日。產褥婦即可離床。至沐浴。則宜在十八日以後。浴水溫度。須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若有惡露時。當待其惡露淨後。方可沐浴。沐浴畢。可再以消毒水洗滌陰部。然後拭乾之。

第八 飲食物之注意

產婦之飲食。務取其易於消化而富於營養分者。切忌過食及過飲。產後一二日。祇可用最易消化之牛乳、米粥、藕粉、及半熟之雞卵等品。牛乳為產褥婦最好之飲料。尤以對哺乳兒為最佳。故宜常服。此外鮮魚、豬肉、牛肉等。宜視其食慾及消化力之程度。而定其攝取之量。至香辣食品。刺戟太甚。仍以不

食爲宜。此外濃茶、珈琲、及酒類等有興奮作用。無甚妨礙。惟不宜過於濫飲。

過量之飲食。不能悉行消化。易生胃腸疾患。爲害甚大。然飲食之量太少。則營養不足。產婦之體力。不易恢復。故產婦之食物。宜視其食量及食慾之程度。給以適當之食品。是爲至要。

第九 授乳之注意

產婦之授乳。有促進子宮收縮之效力。故生母自身授乳。爲兩方有益之舉。產婦授乳時。祇可側臥。不可起坐。每次授乳之前。必須以布片蘸取硼酸水。或重炭酸鈉水。清拭乳嘴及兒口。以防污物侵入乳兒口內。若乳兒之吸乳運動。未能活潑。則其授乳時間。宜稍延長。

若乳汁分泌甚少。不足供小兒之營養。或母體患各種疾病時。宜另覓強健之乳母代之。然因營養不足而乳汁分泌減少者。則一方勉力於自身之營養。一方仍使乳兒吸乳。如此則其乳汁分泌。自能漸次增多。

適度之運動。有使乳汁增多之利益。但過度運動。因發汗過多。體內水分減少。反使乳汁之分泌減少。是亦宜注意及之也。

此外若乳汁之量過多。乳房膨脹時。宜以吸乳器吸出乳汁以防其緊張。否則乳汁被血液吸收。身體將因而發熱。且以後之乳汁分泌亦將因而銳減。反使乳兒營養不良矣。至乳汁之量及其成分。則隨精神及營養之變化而不同。凡精神感動、忿激、驚愕之時。及營養不良者。往往乳汁減少。其甚者竟至完全停止。故精神安靜及營養佳良。爲授乳期中最緊要之條件也。

第四編 老年時代之衛生

第一章 老年時代身心之變化

第一 閉經期之身心變化

通常婦人至四十五歲。月經停止。此時曰閉經期。自此以後。即為老年時代。凡婦人至閉經期。月經即漸漸減少。終乃完全停止。其間之持續時間。約一年至三年。然亦因人而異。舉其例外。則有至三十歲而月經即停止者。亦有至八十歲。尚有月經來潮者。惟通常之閉經期。鮮有超過五十歲者。普通概以四十四五歲為準。

閉經期之月經停止現象何如乎。其初。月經之量。漸漸減少。持續時間。亦漸縮短。至末期。則完全停止。然亦有此時月經不甚規則。或其量反多者。月經之量多。則其持續時間亦長。後乃忽然停止。

婦人中有至閉經期而月經量加多。轉成通常所謂血崩者。往往因其失血過多而致虛脫或貧血。殊與身體有害。間亦有此時身體各部脂肪過多。而發肥胖病者。故婦人雖至閉經期。亦不可因其年老。

氣衰而忽視運動也。

第二 老年時代與癌腫之關係

婦人至老年時代。則身體各部發退行變化。爲易發癌腫之時期。婦人入此期。則子宮癌爲常見之疾患。據統計。子宮癌腫約佔全癌腫數三分之一。

子宮癌腫爲惡性腫瘍。若任其蔓延。必致生命危險。故非早期施行手術。則癌腫蔓延於周圍組織。決無根治之望。

第三 閉經期之精神變化

婦人至閉經期後。非僅身心發生種種之劇烈變化。即精神亦發生著明之變化。因之記憶減退。而成健忘症。因精神滯鈍而發生不規則之事項。如謊騙、妄罵等。此外因血管神經之變化。或精神感動。顏面發紅。充血出汗。甚有昏暈卒倒者。故婦人閉經期以後。爲子女者。務須格外注意侍奉之也。

第一章 閉經期及老年期之注意

第一 脂肪過多症之預防

婦人至閉經期後。每因食物豐美。運動缺乏之故。不僅皮下組織之脂肪蓄積。即身體中之重要臟器。亦每發脂肪過多症。如脂肪心、脂肪肝等。而生種種之機能障礙。亦有脂肪心突然破裂而死者。故雖在老年時代。而對於適當之運動。亦有如青年時代為衛生上所必要也。

第二 子宮疾患之注意

婦人至閉經期後。凡因月經或妊娠而起之身心影響。完全消滅。其在月經時之生活狀態。為波狀線。進行降退。一如潮汐。至閉經期。則其生活狀態為一平線。安穩度日。殆與男子無異。然此時每易發子宮癌腫或發老人性子宮內膜炎。以致流出多量之血液或白帶而引起危險。故此期中生殖器之檢查。尤宜注意。歐美婦人至閉經期後。必時請醫師檢查有無子宮疾患。以便及早醫治。實為良好之習慣。

第三 體位之矯正

老年人每多彎腰屈背。此雖為老年人退行變化之現象。實亦運動缺乏有以致之。蓋運動不僅能矯

正體位。且有預防腰部酸痛之功效。

第四 飲食之注意

老年人之飲食。務求適宜。切忌過飽。滋養物固爲必要之食品。然攝取過多。每發脂肪過多症。總以少用爲是。其他煮熟之蔬菜及馬鈴薯等食品。有預防便閉之效。而葱、薑、大蒜、胡椒、辣椒等。刺戟太甚。易發胃腸疾患。不宜多食。又酒類、咖啡、濃茶等。雖有興奮作用。但飲酒過多。易發中風。此因老人血管壁之彈力減少故也。濃茶咖啡。飲之過量。亦易發不眠症。故均須加以節制。免致誘發危險。

第五編 婦人科花柳科之疾患及其注意

第一章 子宮及其附屬器之疾患

第一 子宮內膜炎與帶下

子宮內膜發炎。以淋毒性爲最多。其主症爲帶下及月經異常。即月經之持續延長。血量增加。然非由淋菌而由他種細菌所傳染而起者。亦發帶下及月經異常或有不規則之出血。其他凡有腺病質、貧血、羸瘦、心臟病、腎臟病之患者。或雖無疾患而有子宮位置變常、子宮腫瘍、及有頑固之慢性便祕等症者。亦大抵有帶下與月經異常之症狀。至其治法。苟全身無疾患者。則僅施子宮之局所治療。固爲已足。但如貧血者、腺病質者。則當以強壯全身爲要務。凡營適當之生活行適當之運動。攝取滋養物。利便通。或行轉地療法等。皆所以強壯身體之道也。此外兼行子宮之局所治療。即不難治愈。其有心臟病、腎臟病者。則宜先去病原。次及局部。總以悉聽醫師之處置爲是。大抵婦人患生殖器病者。每成神經質。而憂鬱不樂。終致其病加劇。是所切忌。苟能注重攝生。靜養精神。耐心受治。則自能日見恢復。

矣。

第二 子宮肌腫

子宮肌腫爲子宮腫瘍中之常見者。發生於子宮壁。其實硬固。漸次增大。竟有增至人頭大以上者。多發於婦人之生育時代。即自二十五六歲乃至五十五六歲之間。至月經初潮期之少女。及月經閉止後之老嫗。則患之者甚少。

子宮發生肌腫時。其症狀爲月經異常。其量增加。持續亦久。次爲月經困難。當月經時。發生種種苦痛。或雖不在月經時間。亦發疼痛。凡勞動交媾等時。均能使其疼痛增劇。此外爲壓迫症狀。如患者自覺下腹部有壓重之感。其尤應注意者。爲妊娠障礙。據統計。普通婦人之不妊者。僅百分之十二。至患肌腫婦人之不妊者。有百分之二十五乃至三十。且懷姪者。亦每發流產或分娩障礙。

本症初發時之症狀。因發生之狀況而不同。有毫無症狀。僅於下腹部。能觸知腫瘤狀物者。此時即應延醫診治。若遷延日久。則出血過多。全身貧血。顏面蒼白。心悸亢進。疼痛亦復劇烈。甚至呼吸困難。全身浮腫。而不可救治矣。又肌腫中途變爲惡性腫瘍。迅速破壞。而至於死者。亦臨牀醫家之所常見。然

早行設法。大抵可得完全治愈。

第三 子宮癌腫

婦科疾患中之最可畏者厥維子宮癌腫。且爲常發之症。占癌腫全數三分之一。癌腫爲惡性腫瘍。若放置不治。則向周圍蔓延。轉移於各種臟器。終致生命危險。

子宮癌腫。大抵發生於四五十歲之婦人。其年少婦人。如二三十歲之婦人。患此者甚少。其初症狀。爲帶下及少量之不規則的子宮出血。往往於體動、散步、排便時。或接觸下腹部時。即有少量之血液。由子宮流出。然本症初期。不發疼痛。

初期既過。病勢漸進。白帶增多。當初少量而呈水狀者。至此。則轉爲大量膿狀。或混有血液。而成肉漿狀。且發癌腫固有之惡臭。一面下腹部發生疼痛。放散於腰部及四肢。痛之性質。初爲斷續性或持續性鈍痛。其後變爲穿刺性斷裂性。病人爲痛苦所纏。日夜不得安寧。始悔以前諱疾忌醫之失計。而乃就醫求治。實已晚矣。

欲將癌腫完全治療。非悉將癌腫組織除去。不爲功。故在初期。即施手術。則豫後佳良。若時日過久。發

育巨大而始就手術，則難獲根治之效。故凡癌腫之已發疼痛者，醫師大抵束手，僅能施以姑息之療法而已。

子宮癌腫，以早期治療為最要。已如上述。凡有子宮癌腫之疑者，例如有帶下、不規則的子宮出血等症時，決不可置之不顧。當速就醫。檢查有無癌腫，是為至要。然帶下及出血，有時不為子宮內部之症狀。僅由子宮口部之糜爛而起者，此亦常見之症。然普通發生少量之出血，其為癌乎？抑為他種疾病之所致乎？常人烏足以知之？固非質諸醫家不可也。

第四 卵巢囊腫

卵巢常發生腫瘍。其中以囊腫為最多。囊腫之大者，患者下腹部十分膨滿，幾如臨月之妊娠。周圍臟器受其壓迫，遂發各種障礙。如腸管受壓，則誘起便祕。胃腸受壓，則使食慾減退。膈受壓，則起呼吸促迫。運動不便。其甚者，則為巨大之腫瘍所梗塞，不能橫臥，而終夜倚几假寐者有之。其小者，則不過腹中覺有一物，無痛，亦無其他之障礙。遂亦不加之意焉。

卵巢囊腫無論大小，均不可因循姑息。應早就醫診察，用適當手術除去為是。蓋囊腫雖為良性腫瘍。

發育緩慢。然有時變爲惡性。而陷於危險者亦有之。又囊腫之莖。時或捻轉。因而發起激烈之腹痛者。亦有之。此時脈搏細小。惡性嘔吐。而呈虛脫狀態。或囊腫破裂或化膿。則突然發生危險。故不可恝然視之。當早爲處置也。

凡患卵巢囊腫者。施行卵巢切除術後。皆得根治。然亦以早期手術爲良。婦人對於手術。每懷恐怖之念。然今日醫學進步。因手術而發生危險者。實屬罕見。殊無發慮之必要。故有本病之疑者。卽宜早受診察。若已確定本症。當其未發生危險以前。施行手術。必能收良果也。

(附) 卵巢剔出之影響

將兩側卵巢完全剔出。則月經閉止。更將剔出之卵巢。移植於身體之他部。則月經又復來潮。據臨牀醫家之經驗。將生殖時期之婦人。剔出其兩側之卵巢。經過約二三月之久。則該婦人之子宮漸次萎縮。經過一二年之久。則成老人性萎縮之狀態。同時陰道與外陰部。亦漸次退化。如陰道之皺襞平坦。黏膜乾燥。大陰唇之皮下脂肪亦消失。外觀上與小陰唇相似。由此觀之。則卵巢爲生殖器營養之中樞。可無疑矣。又卵巢與生殖器間。雖無何等神經之連絡。如移植卵巢之類。亦能完全其機能。使生殖

器不受何等之影響。蓋因卵巢中有一種未知之分泌物輸入於血行中。其特種之作用。遂及於生殖器官。此未知之物質。即卵巢之內分泌物。名曰刺戟素。據最近之實驗。卵巢之內分泌物。不僅關係於生殖器官之營養。且有關係於全身之生活機能。故卵巢之內分泌停止。則婦人之身體。必惹起各種障礙。此等障礙。特名之曰卵巢之缺陷症狀。因此缺陷症狀。遂發生生殖器之障礙。使生殖器萎縮。月经閉止。性慾缺如。此外全身亦有多少之障礙。其症狀可分為三種。述之如下。

一 血管運動神經之障礙。如熱感、眩暈、發汗、耳鳴、心悸亢進、及情慾發動障礙等。

二 精神神經系之障礙。如憂鬱、記憶力減退之類。

三 新陳代謝機能之障礙。如脂肪增加、身體肥胖之類。

上述身體障礙之強弱。因人而異。有障礙甚為著明者。亦有不覺何等障礙者。曩者婦科醫不知卵巢內分泌之關係。凡一側之卵巢有病。當剔出時。多將他側之卵巢一同剔出。每發種種生殖器及全身之障礙。今者科學昌明。而對婦人科尤不乏研究之士。故現在婦人科之手術。當剔出卵巢時。務必保存他側之卵巢。即萬一不能保存。亦必貽留其一小部分。或將他人之卵巢。移植於該婦之體中。惟移

植之卵巢多不久即復萎縮消失。是爲遺憾耳。

第五 子宮之位置及移動性之異常

子宮之生理的位置。並非真直。而爲浮游性前傾前屈之形。依周圍臟器之動作。而變易其位置。故爲可移動性。例如膀胱充盈。則壓迫子宮。向後上方轉位。直腸充盈。則壓迫子宮。向前方轉位。直立時。則子宮體向下方沈降。仰臥時。則子宮體向後方傾斜是也。其維持子宮之位置。以復於正常者。端賴三種韌帶。即薦骨子宮韌帶在後方。牽引子宮頸部。以助子宮之前屈。圓韌帶在前方。牽引子宮底。以防子宮之後屈後傾。廣韌帶有保持子宮於中央之作用。若此三種韌帶之彈力性及收縮性消失。成爲弛緩。或硬固時。均能使已變位之子宮。不能復其原位。而成爲病理的子宮位置異常。其異常形態。可分下述數種。

甲 子宮垂脫

子宮垂脫者。子宮之位置。降至其正常位置之下方之謂也。其外子宮口與子宮相接近者。曰子宮下垂。子宮陰道段露出於陰門外者。曰子宮脫。子宮全部分脫出於陰門外。全子宮脫。一部分脫出。

於陰門外者。曰不全子宮脫。子宮下垂及子宮脫發生時。常牽引陰道。與陰道下垂及陰道脫。同時並發。子宮垂脫症多起於產褥時期。蓋產褥時骨盆底柔軟弛緩。子宮之固定韌帶亦異常弛緩。即陰道壁與周圍之結合。亦未堅固。此時產婦攝生。稍不注意。如早期起立。長時勞動之類。則前陰道壁往往下垂。或前陰道壁與後陰道壁同時下垂。外陰部為堤狀之隆起。此時若子宮向後方傾斜。大抵由下垂而變為子宮脫出。故子宮全脫症之患者。大半為下等社會中勞働之婦人。至子宮全脫症。則以經產婦為多。未產婦患之者甚少。蓋經產婦之會陰破裂。多能誘發本症故也。

急性子宮脫之症狀。乃突然於下腹部發生牽引痛及重壓之感。旋即惡心嘔吐。甚至失神。外陰部遂覺有膨大之瘤狀物下垂。若用法整復。其症狀即能輕快。

慢性子宮脫。其始不過下腹部。有重壓之感。此種感覺。在起立行路之際。為尤甚。並無強度之疼痛。其次則有由陰部向下方墜落之感。且同時其下腹部及薦骨部。發生牽引性疼痛。其次則有腫瘤物脫出於陰門外。每使病人驚愕無措。其脫出最初不過起於勞働之時。以後則時時露出於外陰部。且自己增大。障礙膀胱及直腸之機能。誘發閉尿或尿意頻數便祕等症狀。子宮陰道段。往往漸次糜爛。甚

有陷於壞疽者。周圍之皮膚亦每發生炎症。病人因之日漸羸瘦。或變爲神經性患者。但交媾及月經來潮時。多無異常症狀。亦能受胎。受胎以後。子宮與陰道段漸次上升。至產褥期。則又脫出。本症雖無生命之虞。然亦無自然治愈之望。

本病之預防法。即迴避發病之動機。有子宮下垂傾向之婦人。在產褥期中。尤宜注意。時時整理大小便之通利。至早期起立。早期勞動等。皆能爲本症之誘因。均宜嚴禁。

乙 子宮前屈

正常位置之子宮。亦爲前屈之形。常向前方爲一直角形之彎曲。但當膀胱充盈時。即能伸展變位。若其彎曲超過此度而變爲銳角。且彎曲部成爲硬固。雖膀胱過度充盈時。亦不因之伸展者。即爲病理的子宮前屈症矣。本症之症狀。爲月經困難。此因子宮前屈。子宮口狹窄。當月經血液流出之時。因其迂迴狹窄。勢必十分收縮。故發疼痛。其痛爲陣痛性。在出血開始以前最強。及其開始。多已緩解。又在非月經時。因勞働。交媾。起立。排便等。亦每發薦骨部疼痛。且患本症之婦。往往不能妊娠。本症雖無生命之危險。但對於病人之健康及生殖機能。均有防礙。終須早受診治爲宜。

丙 子宮後傾後屈。

後傾症者。子宮向後傾斜。其體部後方。與荐骨相接近。子宮陰道段前與恥骨縫際相接近。子宮體部與子宮陰道段。尙不能成角度者是也。後屈症者。子宮向後方屈曲。其體部與陰道段間。成爲角度者是也。

本症多起於產褥期。蓋產褥後。其固定子宮之諸韌帶。往往因分娩時用力過度而弛緩。不易恢復其彈力性。以致復位能力缺乏。使子宮永遠居於後傾後屈之位置。其原因大概爲先天性肌肉及韌帶之發育微弱。故子宮稍受輕度之壓迫。即不能抵抗所致。至平時婦人之膀胱過度充盈及便祕等之易誘發本病者。其理亦同。

本症狀之輕重。因人而異。有毫無症狀者。有感種種之苦痛者。如月經過多、帶下、骨盆深部及荐骨部疼痛。不易受妊等。此外甚有兼患神經衰弱、頭痛、胃痛等症者。

本症雖可治愈。但其經過長久者。老人或體質衰弱者。則完全治愈。頗爲困難。本症之預防法。爲產褥及月經時之攝生。以時時謀大小便之暢通。勿使膀胱及直腸充盈過度爲最要。

第二章 婦人之梅毒及其注意

第一 先天梅毒與流產

梅毒與其他花柳病。均爲接觸傳染之疾病。其中有由遺傳而起。所謂先天性梅毒者。此因其父母感染梅毒。以傳於母體內之胎兒。胎兒未產以前。設既罹斯疾。則大抵死於母體中。以致流產。苟幸而存活。則產後其體質亦較常兒爲虛弱。不易養育。產出時。兒體及其四肢之掌蹠等部。已有梅毒疹。爲父母者。見其子之橫遭惡疾。能不傷心乎。故患梅毒者。決不可因循自誤。不加治療也。

梅毒感染以後。必發一定之症狀。然亦有已染梅毒而毫不自覺者。如此者。雖無梅毒之症狀。然在妊娠期內。往往發生流產。即所謂常習流產是也。夫常習流產雖亦有由他因而起者。但罹梅毒者。必發生此種症狀。故凡遇屢次流產之婦人。雖無其他症狀。而有梅毒之疑時。亦須早就診察。檢查梅毒之有無。

近來梅毒診斷。日益進步。雖潛伏梅毒亦不難診斷。治療法又每奏偉效。故婦人懷姪時。如有梅毒之

疑。宜囑其早就醫師診察。受適當之治療。此不但使患者可保健康。即將欲流產之胎兒。既受治療。亦可成長也。

第二 梅毒之感染徑路

甲 先天性梅毒之感染徑路

- (一) 梅毒之病毒。與精蟲或卵子結合。由父母遺傳於其胎兒。
- (二) 梅毒病毒。通過胎盤。自母體以移行於胎兒體。

乙 後天性梅毒之感染徑路

健康人之皮膚黏膜。若有破損破裂時。與梅毒病毒接觸。即能傳染。其接觸之機會如下。

- (一) 由交媾、接吻、授乳、接觸、握手等而被傳染。
- (二) 衣服、手巾、剃刀、茶杯、食器等。染有病毒時。若接觸之。亦被傳染。

後天性梅毒多由男女之關係發生。故第一項最須注意。至先天性梅毒。據實驗者報告。略述於下。
一、父母均患梅毒。則其胎兒亦必傳染而成早產或流產。或有遺傳梅毒之症狀。雖幸而分娩終

必死亡。

二、若僅其母患有梅毒。當其未妊以前。已罹病者。胎兒必受傳染。多成流產。若妊娠中始患梅毒者。則胎兒間有不被傳染者。

三、若僅其父患有梅毒。則其胎兒常致習慣流產。生後有遺傳梅毒症狀。

第三 梅毒之經過及其病狀。

梅毒傳染之門戶。爲皮膚及黏膜之創傷。尤以陰部爲最多。經三星期之第一潛伏期後。傳染部發生硬結。其初傳染爲丘疹或小水泡狀。後崩壞成潰瘍。經三星期後。形狀變爲扁平。遂成有抵抗之硬結。皮膚潮紅腫脹。

初期硬結自愈後。又經九星期之第二潛伏期。即發全身梅毒症狀矣。此時全身淋巴腺。發無痛性之腫脹。全身皮膚發梅毒疹。疹之好發部位。爲頸項、前額、耳、鼻、口角、眼之周圍、關節之屈曲面、手掌、足蹠、肛門周圍等處。大小不一。通常經過數日。即能自然吸收。然潰破而成潰瘍者亦不少。疹之退行時。形成鱗屑。或結痂皮。痂皮剝脫後。發生潰瘍。分泌物稀薄。其他黏膜、毛髮、指甲等處。亦被侵犯。此等症狀

約有三月之持續。忽然一旦消散。

全身症狀消散後。復經一二年至十餘年。發生全身之橡皮腫。橡皮腫之發於皮膚者。爲圓形或腎臟形之潰瘍。由半球形。或球形之結節潰破而成。初呈紅色。繼變暗紅。終成褐色。發育甚緩。消退時。形成鱗屑。愈後有瘢痕。且有色素沈着。當一個橡皮腫消退後。周圍又復新生。如此反覆交代。殆無已時。皮膚橡皮腫漸漸侵及深部。則形成深潰瘍。邊緣銳利。爲黃色或灰白色之分泌物所掩蔽。此外更向骨質、眼球、腦及其他臟器。破壞其組織。終乃危及生命焉。

通常梅毒之經過。可分為三期。其自病毒傳染以至初期硬結發生後。將發全身症狀之三月間。曰梅毒第一期。自全身症狀發生起。至全身症狀消退。將發橡皮腫時。曰梅毒二期。自橡皮腫骨疾患發生以後之症狀。曰梅毒三期。

第四 梅毒之預防法。

梅毒由接觸傳染而起。預防方法。留意於接觸可矣。就社會論之。對於娼妓之花柳病。當加以嚴重之取締。以防遏病毒之蔓延。就個人而言。務宜砥礪品行。勿作狎邪遊。方可發自衛之目的。常人有以梅

毒爲局部之疾病。而不加意者誤矣。蓋一經感染。不特害及全身。且長存於體內。至於數年數十年之久。尤可畏者。如侵入腦脊髓。則發生精神病。侵入心臟。則發生心臟病。此外由梅毒而起之疾病。不勝枚舉。若其病根已深。即成不治之痼疾矣。凡自身已患本病。即不可再傳於人。蓋一經傳播。雖全家亦幾無倖免矣。

凡男女之未婚嫁者。苟已染及梅毒。必須完全治愈後。再越兩三年。始行結婚。方爲無患。若夫婦均患梅毒。則速行治療。嚴禁交媾。以避妊娠。若妊娠中已罹梅毒。須速行驅梅療法。

至初生兒有遺傳梅毒者。仍令生母乳育之。切不可委於無病之乳母。以免傳染於人。若父母均有梅毒。幸而產生健康之小兒。亦須仍令生母乳之。但驅梅治療。決不可放任耳。

第三章 淋病及其注意

第一 淋病之原因及其傳染經路

淋病由淋菌之傳染而起。爲接觸性傳染病花柳病中可畏之疾病也。由兩性交媾而傳染者最多。女

子因生殖器構造複雜。傳染尤易。此外因接觸有淋病分泌物污染之衣服、手巾、襪褲器械等亦可傳染。男子淋菌之侵入門戶多為尿道。女子之侵入門戶多為陰道及陰門等部。

第二 淋病之症狀

淋病傳染後經二三日或一星期之潛伏期。傳染部即發生病變。女子淋疾。大多先犯陰道及陰門。發淋毒性陰道炎及淋毒性陰門炎。病勢進行。則進犯尿道。發淋毒性尿道炎。更進膀胱。則發淋毒性膀胱炎。若向子宮進行。則發淋毒性子宮頸管炎。女子之淋毒進行。大概即止於此。然往往因月經時及產褥期之不攝生。如運動過度。陰部處置不潔。遂致限局於子宮頸管之病毒。向子宮進行。而發淋毒性子宮內膜炎。此時月經之持續時間延長。且時有不規則之出血及下腹部腰部之疼痛。今將淋毒性各部之症狀。除淋毒性子宮內膜炎。已於前章詳述外。分述於下。

甲 淋毒性陰門炎

淋毒性陰門炎。為女子淋病中最多之症。侵犯大小陰唇及其附近之皮膚。局部有燒灼搔癢之感。若經交媾排尿後。陰門被其濕潤。遂發赤糜爛。大陰唇腫脹。小陰唇浮腫。陰唇及外陰部並有膿庖。

乙 淋毒性陰道炎

本症有急性慢性兩種。局部灼熱。搔癢疼痛。且有多量之膿汁狀或乳汁狀之分泌物流出。陰道黏膜發赤腫脹。表面有多量之漿液黏着。此等急性症狀經過後。則漸次變成慢性。灼熱搔癢等症狀消散。惟時有多量之帶下。

丙 淋毒性尿道炎

急性尿道炎之症狀。爲排尿時尿道內灼熱。尿意頻數。裏急後重及膀胱部壓重之感。外觀上外尿道口發赤腫脹。將尿道黏膜外翻時。有綠色之膿汁排出。若加以適當之治療。約十星期即可全愈。否則即變成慢性淋毒性尿道炎。慢性尿道炎幾無自覺病狀。其膿雖時時排泄。然極稀薄。外觀上尿道口稍見腫脹。其炎症往往綿亘數年之久。忽然急性發作。或傳及他人。不可不加之意也。

丁 淋毒性膀胱炎

本症大抵由慢性淋病時。尿道狹窄而起。其症狀爲體溫上升。膀胱部疼痛。尿意頻數。淋毒侵犯膀胱全部時。則其疼痛放散於上腿薦骨等部。小便淋漓。排尿疼痛。有時且排血尿。

戊 淋毒性輸卵管炎。

淋毒如由子宮入輸卵管。即發淋毒性輸卵管炎。發高熱及下腹部劇痛。若不加治療。必致輸卵管蓄膿腫大。管壁硬化。難望治愈。若更前進。則發輸卵管周圍炎及卵巢子宮周圍炎。致有生命危險。

第三 淋病患者之攝生。

淋病之危險已如上述。故當淋病初發時。即須就醫治療。若遷延日久。延及子宮。則難望全治矣。此外患淋病時之運動。務宜禁止。月經時及產褥時之攝生。尤宜講求。其他保持清潔。注重消毒。免致傳及他人。白帶及其分泌物中。每混有多數之淋菌。偶一不慎。誤染於眼。即發可懼之淋毒性膿漏眼。每致失明。



大英圖書館藏